





革准徐二倉內臣

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漕運

兼巡撫鳳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

查得撫屬淮安府并徐州永樂於泰平設立常盈

廣運貳倉收受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民

運糧米近百萬石常盈倉于淮安府設經歷一員

倉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廣運倉于徐州設判官一

員倉大使貳員副使肆員專一管理景泰年間糧

已減半而奸弊日滋至於天順年間戶部奏差主

事各一員監督收放禁革奸弊將經歷判官裁革

復差內臣一員奉

勅管理成化初年復又各添內臣壹員兼管事成化

八年以後議將常盈倉江西應天蘇松鎮江廣德



等處米三十一萬一百石廣運浙江淮陽鳳徐等處米一十八萬四千三百石改於瓜淮等處水次官軍交兌常盈倉止收淮揚常鎮四府夏稅小麥伍萬六千六百石廣運倉止收鳳陽淮徐三府夏稅小麥四萬八千一百五十石以為官運行糧等項支給比前所收糧米不過伍分之一而已至於正德年間常盈倉內臣增至一十三員廣運倉內臣增至伍員嘉靖元年陸續取回廣運倉尚存太監一員莫昂少監一員金奉常盈倉尚存監丞一員何英奉御一員孟昇在倉管理臣會同直隸巡按御史葉照議淮徐地方疊遭水旱蝗蝻之患田地荒蕪民力困憊極矣頻年以來該納稅糧馬草并備用馬疋一應歲派雜派錢糧節經該撫按等

官連章累疏披瀝陳奏何蒙

皇上大需殊恩 持賜寬免是以沉離轉徙之民漸

昔司馬溫公藏書甚富得蘇息於垂死更生之地也仰惟 皇上思同天

念而不存 保民之政無一念而不舉 勤民之

詔而不恤 宣民之言無一疏而不納

凡裁革冗員節省冗食減削冗費無一而不備皆

以為民故也至於內臣差遣如江西河南山東雲

南芝鎮守浙江之市舶廣東之珠池節奉

欽依以次取回天下臣工莫不仰戴

皇上英明果斷出於尋常萬萬而與斯民以更新之

化也夫以常盈之倉所收小麥止有四萬八千餘

石各差主事一員監督以為有餘而每倉復有內

書終身如辦今人 難得易失消一 每見一書或可 歎不已數年以 快即後之誠是 意之拳拳也 讀善地長養民生 明普月照察民隱愛民之仁無一



臣貳員束手高坐無所事然而廩給口糧之費紙  
劄柴薪之需門皂夫勞斗給倉墻軍民匠作之役  
或當供應而倍取其值或當役使而加折其銀或  
取於州縣或取於衛所或取於驛遞月以數十計  
歲以數百計積久則以數萬計而其害有不可勝  
言者矣竊以徐淮連災之地久困之民應當均徭  
里甲門役之差富者典田賣地貧者賣妻鬻子竭  
其財力以備內臣廩食供奉之需以克其豢養從  
僕之費夫何忍哉當此 聖明在上百度惟貞額  
設之官尚當裁革而况添者乎正供之給尚當節  
省而况多濫者乎經常之需尚當減削而况浮冗  
者乎豐稔之地富足之民尚當愛惜而况屢歉而  
極困者乎兼其二倉之儲已有主事監督而復加

內臣相兼管理視諸鎮守市舶珠池責任輕重已  
為不同鎮守市舶珠池皆蒙

聖斷取回而此一倉之小數萬之糧兼官並設冗食

冗費孰此為甚臣又查得臨清州原差管倉內臣

近年山東撫按等官陳請取回止存一員地方

軍民不勝欣忭如蒙

皇上推廣德澤一視同仁憫此疊災之地念茲久困

之民特 勅該部再加議詳合無查照鎮守市舶

珠池等差將常盈廣運二倉管倉內臣通行取回

惟復比照臨清州事体於內止留一員永不加增

庶使冗濫之費十去其五民力得以少息地方得

以稍安臣等不勝幸甚等因又該巡按直隸御史

葉照題同前事俱該通政司官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正德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該司禮監太監張欽傳奉

聖旨徐州倉監督莫昂金奉仍着監督換勅與他該衙門知道欽此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五日該司禮監太監黃偉傳奉

聖旨鳳陽看守皇城奉御孟昇調淮安倉監督收放糧斛寫勅與他該衙門知道欽此本年八月初九日該司禮監溫祥傳奉

聖旨御馬監左監丞何英着淮安倉監督收放糧斛寫勅與他該衙門知道欽此又為應

聖謨以答天戒事該巡撫山東地方右副都御史王巡按監察御史馬津各題稱臨清倉既有戶部主事一員專督糧斛又添內臣二員管理實為

官多民擾乞要通行裁革該本部議擬合候

命下行移山東撫按官將臨清倉監督糧儲內官左少監王紳御馬監右監丞邢安俱各取回別用惟復量留一員監督等因題奉

聖旨止留一員在此監督欽此俱經通行欽遵訖今該前因通查按呈到部看得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地方右副都御史劉巡按監察御史葉照各

題稱淮安常盈倉止收淮陽等府夏稅小麥伍萬六千六百石徐州廣運倉止收鳳徐等府州縣夏稅小麥四萬八千一百伍十石以為官軍行糧各

差主事一員監督已為有餘而每倉復有內臣二員束平高坐無所事事廩給口糧紙劄柴菜門皂夫牢斗給倉墻軍民匠作之後為費不貲及稱淮



徐連災之地久困之民乞要將鎮守市舶珠池等  
差將常盈廣運二倉管倉內臣通行取回惟復比  
照臨清事體於內止留一員求不加增一節為照  
常盈廣運二倉先年坐派數多成化年間會議將  
常盈倉米二十九萬八千一百石徐州廣運倉米  
一十九萬六千三百石改派附近水次今官軍與  
正兌糧米一同交兌以後每年本部止是坐派漕  
運官運行糧常盈倉伍萬六千六百石廣運倉四  
萬捌千一百五十石既各有主事一員又各有內  
臣二員事少官多實為冗曠且地方災傷供給煩  
擾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巡撫都御史劉 及咨都察  
院轉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將淮安常盈倉監督

糧儲 御馬監左監丞何英奉御孟昇徐州廣運  
倉監督糧儲內官監太監莫昂少監金奉俱各取  
回聽候別用惟復比照臨清倉事體每倉 量留  
一員仍舊監督伏乞 聖裁奉

聖旨只留一員在彼監督

預備倉積穀

看得戶科都給事中蔡經等題稱州縣八百里以  
下三年例該積谷一十九萬石詳而計之歲該積  
谷六萬三千餘石日該積谷一百三十余石原非  
田賦之入惟正之供不得取諸詞訟贓罰之所得  
今一日之間乃欲責之積谷一百三十余石縱使  
窮日之力不暇他為而惟從於此以取盈恐亦無  
所出勢必多方利罰百計徵求民豈能堪又如二



十里以下三年積穀二萬石詳而計之歲該積谷六千六百餘石日該積谷一十八石如利州所屬一十八里正額稅糧僅四千八百石滁州所屬一十九里正額稅糧僅五千五百石今二州每年積谷計之其數及反多餘正額腹裏地方地利有肥瘠之異詞訟有簡繁之殊槩以一例而爲勸懲誠恐遠近地方科罰一致或不足數受罰者非辜近者戶部差司官以徵數年之逋欠嚴給由以併正額之稅糧乞要將前項積穀事例詳加議擬腹裏邊方別爲差等州縣大小以次遞減新收舊管不得混同到任深淺務要明白寬以立法嚴以施行斟酌損益以爲經久之規及要今後撫按并布政司通將一省所屬類總造冊奏報免致遠州

下邑差人勞費巡撫大同都御史王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宗樞各題稱大同所屬州縣素稱窮邊獨省強虜侵掠無寧警報無虛日供億浩繁災見迭見地方曠廢人半流亡比之江南誠不及一小縣前項積穀亦難如數邊方腹裏各省所屬自有不同乞要議處通將邊方腹裏分別等第着爲定例各一節爲照救荒本以恤民若處之無素臨事不免於殃民更化本以善治若謀之不減將來必至於害治故法立能守方隆久大之基而居有積倉斯北輯光之業我

太祖高皇帝酌古準今每縣四境各立一倉積米穀又選附近殷實人戶常川看守隨時斂散用濟凶荒百有餘年神謨具在正統年間大學士楊士



奇題 准會議申明修舉郡縣官考滿給由吏部  
行該部查理計其治績以擬定最又 勅吏部侍  
郎趙新兵部侍郎于謙刑部侍郎何文淵廣西右  
布政等官孫日良等各分投管理府州縣官考滿  
赴吏部者行移該部查考虛實以憑黜陟景泰年  
間 欽定則例出榜通行諭勸納米麥上倉以備  
軍餉賑濟巡撫直隸戶部尚書李穀題 准客商  
木植引鹽各勸米有差後候賑濟待年豐之日停  
止天順元年 詔令有司預備倉常加修理蓄積  
糧儲成化六年 詔令有司預備倉務要驗實放  
支抵斗收受不許過取成化七年令巡撫并司府  
州縣正官整理務要設法於各里稅糧內每正糧  
一石勸出米麥伍升或一斗收貯預備倉專一遇

荒賑濟怠慢無成效的聽巡按御史糾舉成化八  
年九月差都御史楊璿葉冕各投整理行令生員  
吏典陰醫僧道囚犯折納米麥豆穀收候賑濟成  
化二十一年 詔開今後軍衛每一百戶所有每  
一里務要措置勸借等項各以二千石為額驗時  
凶豐歛散弘治三年議 准每一百戶所積糧三  
百石州縣各計里分大小積糧多寡有差知府知  
州知縣考滿赴本部查任內積糧多寡行移吏部  
以憑黜陟弘治十年議 准每三年一次查勘各  
該州縣衛所除各項官錢俱已儘數糶糧三年之  
內不足原數委的別無設法者方免住俸叅究正  
德三年令各處預備倉糧數少并不完的查提陪  
納務要克實正德四年令預備倉糧多方措置務



要原定分数朝 觀之年以憑點陟嘉靖三年

勅天下撫按官務要多方區處設法措置着實舉行  
嘉靖九年又 勅天下撫按官遵奉舊例着實舉  
行敢有虛應故事者决不輕貸 國初用官鈔以  
爲糴本正統以來或勸民納米或勸客商納米或  
令生員吏典陰贖僧道囚犯人等納米或於正稅  
糧內勸出米麥良法美意備載典章 聖子神孫  
相傳一道蓋欲儲蓄以濟衆非務科罰以擾人也  
國初積糧查無定數成化年間始定每里每百戶  
所各積糧二千石爲額額亦不曾立有年限弘治  
年間始限以三年每一百戶所各要積糧三百石  
州縣十里以下者積糧一萬伍千石等而上之八  
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九萬石回視成化年間之例

每一百戶所已減去一千八百石州縣十里二十  
里三十里以下各減去五千石一百里以下者減  
去一十五萬石二百里以下者減去三十三萬石  
三百以下者減去五十一萬石四百里以下者減  
去六十九萬石五百里以下者減去八十七萬石  
六百里以下者減去一百伍萬石七百里以下者  
減去一百二十三萬石八百里以下者減去一百  
四十萬石自五十里以下里分少而所減亦少自  
一百里以上里分多而所減亦多去嚴就寬損多  
益寡斟酌奉行不爲無見且如直隸松江府華亭  
縣八百里以里甲計之共該八萬八千戶以丁口  
計之不止三四十萬人每日應受詞狀豈無二三  
十紙內該審有力者豈無十二三人假令皆擬杖



罪贖納亦可得谷百有餘石其餘徒罪以上并紙分贖銀及合干上司批發問報者不在數內縱使併計總筭似亦可以通融無欠矣又如真定府高邑縣二十里以里甲計之共該二千二百戶以丁口計之不止一萬有餘人每日應受狀詞豈無三五紙內該審有力者豈無一二人假令皆擬杖罪贖納亦可得谷二十余石其餘徒罪以上并紙分贖銀及合干上司批發問報者不在數內縱使併計總筭似亦可以通融無欠矣夫以有罪之人用備救荒之政賞善罰惡一奉兩全固不必多方科罰爲良民之深害而反滋貪吏之殊求近日陝西夏旱總制撫按等官連章上請多發內帑開中引鹽糴運糧米處備歲用賑濟貧窮情詞懇切

事勢顛危若使平時至於積弊年逋欠皆係京庫官銀原議差去司官止令省城群城住劄但有已徵在官不拘多寡截數起解不許遍歷州縣致生勞擾非取小民之拖欠乃究奸惡之侵欺也若夫正額稅糧俱係國家常賦舊例給由官員該送戶部查糧一向廢閣不行以致徵收違限倉庫空虛多生於此以此本部先年申明舊例今日嚴併舉行非額外無名之歛實萬民惟正之供也近日在京各衙門如內臣布疋絲綿文武官折俸銀兩四夷賞賜絹疋等項皆因各處拖欠不解俱經題奉欽依准令太倉暫借銀兩動以數十萬計日積月累入少出多待內帑空虛而後差官徵解嚴併給由於民何益於事何補本部豈不知差官



之擾民而嚴併以取怨哉顧法不可廢而勢自不容已耳稅糧所以足歲用之常積貯所以防災傷之變折之各有頭項舉之在於得人而已其分別舊管新收歷任深淺及類總造冊俱經題有前項欽依別難再議但四海之廣北民之衆彼疆此界各省不同各省之中各府不同各府之中各縣不同各縣之中各里不同各里之中各戶不同又邊方州縣比之腹裏不同腹裏邊方州縣又自各有不同或里分少而地方寬或里分多而地分狹或舊已減而新則增或昔雖豐而今則嗇人情土俗萬有不齊治當順乎時宜勢固難於畫一所以各官題稱腹裏邊方地利有肥瘠之異詞訟有煩簡之殊槩以一例而為勸懲誠恐遠近地方科罰一致

或不足數則受罰者亦非其辜矣及稱天下地方貧富相懸乞要再加議處分別等第者為定例誠為恤民保國救弊補偏之意至於天下衛所積糧之例亦與有司相同今各官不曾論及俱應通行查議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各該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監察御史遵照弘治三年積糧則例參以弘治十年題准事宜備行所屬司府縣州衛所等衙門今後年終將各官任內積過糧米備開歷任年月日期分擇舊管收除實在皆以三年為率每年各得一分或及數或不及數或遇增於本數逐一分析明白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考候三年一次查盤預備倉糧之時務要嚴加覈勘各該



州縣衛所除義民情愿納粟囚犯贖罪納米之外  
但有空閑官地湖池等項俱已佃收租米及罰賦  
紙價引錢等項一應無礙支剩官錢俱已儘數糶  
糧三年之內不足原數委的別無設法者俱免住  
俸叅究着例可區畫而因循不理或將例內銀米  
那移妄費或侵欺入已住俸叅提悉照舊例中間  
若有未及三年查盤陞除事故等項去任者俱要  
申達本管上司委官照依前擬查盤無碍方許離  
任若有因循不理及那移侵盜等弊應拏問者即  
便拏問應叅奏者叅奏拏問施行臣等又看得各  
官提稱如和州所屬一十八里正額稅糧僅四千  
八百餘石滁州所屬一十九里正額稅糧僅五千  
五百餘石殫其地之所入竭其力之所出使當豐

稔之年又必嚴加徵解然後僅足此數今二州每  
年積穀其數反多於正額豈當官者能神運鬼輸  
而得此乎不過苛刻以取民而已况雖苛刻未必  
得以取盈又况借苛刻為利己者乎即二州則餘  
可推矣探本塞流尤為有見但查和滁二州原額  
里分亦多正額稅糧和州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三  
石有零滁州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三石有零特以  
太祖高皇帝創造之初念其供億動勞免徵大半周  
示優恤今後該徵之數不多而預備倉糧之積比  
之正額反為加倍中間苛刻取民假公濟私情弊  
難保必無合行彼處撫按官提吊經收人卷到官  
從公查勘二州所積倉糧見今實在若干緣何多  
於正額稅糧若干於內動支在庫何項官錢糶若



干某起囚犯罰贖若干曾否嚴刑峻法苛刻取民  
有無假公營私侵欺費用逐一查究務要下落如  
果糴買囚犯納贖此外別無違碍指實奏  
請旌獎給與應得誥勅量加擢用若使苛刻取盈因  
以爲利亦要查照律例從重治罪以警貪頑仍通  
行天下撫按官一体查照着實舉行務使賢否不  
致混淆勸懲期於得體再照預備倉糧洪武初年  
出官鈔以爲糴奉正統至今皆以積糧爲務而多  
方區畫設法措置八字往往見於

勅旨是蓋不獨動支贖罰紙價稅契引錢等項而已  
但州縣衙所正官勤惰貪廉不一廉勤者必能守  
法以奉公而貪惰者不免假公以自利必須立法  
稽考庶可責其成功臣材初任浙江湖州府德清

縣知縣彼時巡按御史謝綬常設嚴稽考以勵廢  
官事循環文簿司府州縣衙所每一衙門各置二  
扇本院用印鈐蓋發各衙門掌印官收掌將每日  
行過事件不拘大小逐一附寫在內不許隱漏增  
減每月初將前月行過事件差吏齎赴本院就將  
各衙門有行相干事務參互查考循去環未依期  
換倒一有奸弊必究下落以此官吏知畏錢糧得  
清爲今之計合無通行各該巡按監察御史自明  
文到日爲始悉照巡按御史謝綬置立循環文簿  
印發各該衙門掌印官收掌如某日上司發下詞  
狀若干某日上司發下并自問過某罪犯人幾名  
口某人紙價若干某人贓物若干某人納米若干  
給過某處某人路引若干該銀若干稅過某處某



人買契若干該銀若干收過某湖池某河某蕩各該租銀若干或義民某人或吏農某人納過米穀各若干逐一附寫於簿按月倒換嚴加查考仍候三年或陞遷事故去任例該查盤預備倉糧之時通行另查曾否有無那移使費等弊內如地瘠民貧詞訟本簡無可區畫似難取盈至於地方詞訟本多而紙價賦銀贖谷數少若非各官急於受理必是於內別有侵漁或改換招由或抽減案卷或用計交通審有力為無力或與凡稅契給引湖池河蕩租價等項批行里老視公帑為私囊合干上司經歷地方多方查訪或因事告發務見根因如有前弊悉照舊例着實舉行不許仍視姑息致悞國儲以上事件仍備云出給告示於司府州縣衛所

門首張掛曉諭上下知悉庶知例可區畫者不得肆侵漁之奸而力難措者亦可免無辜之罰矣

義民買立賑田

看得提督兩廣兼理巡撫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陶階題議輸財時或有之而捐銀至千兩者時實罕見今義民趙希戶輸谷五千石易銀買田一千余畝每歲收谷八百石入官備賑浼本民累乞辭免旌獎本非有為而為知州林元秩援例請立坊牌乃有司率民仗義之意御史鄭濂呈兩請定案是固承行接管之常令按察司亦已查勘明白似無別情合無查照工部近日奏行事例量加駢銜或照前次節行事例仰有司暨立坊牌惟復俯從退讓免加旌獎一節為照積谷救



荒為政首務輸財備賑亦人所難但

祖宗舊例每州縣四境各立一倉以便給放如是損多隨即修理及查近年題奉

欽依止動支贓罰紙米稅契引錢等項價銀糴谷上倉不許科取小民財物通行天下所宜遵守今義民趙希戶輸谷五千石知州林元秩申稱搬運到州又無倉廩收貯以致先任巡按監察御史徐錦批稱積谷既無倉所搬運又惜虛置如擬易銀置田及時增置計畝入籍以為末畝廣西布政司議稱度酌中處所就田修蓋以免搬運之勞依倣民間竹倉不拘大小每倉可容一百或二百量穀盛貯一年八百石之數由此觀之則是該州預備倉廩久廢不舉揆之舊制實乃有違又義民趙

希戶先已輸粟於官布政司駁令糴銀及運銀到省又令買田買田已完又令改買由此觀之則非動支官錢而預備倉糧惟賴小民財物撥之前例亦屬有悖况廣西一省全州為最全州之民為數亦多今以一州賑濟之政而仰賴一家一人之財在州官舉之自謂救荒經久之圖在

朝廷視之殊非公平正大之体且買備賑隨田立倉事涉紛更行多瑣碎既該巡撫左侍郎陶查題前來相應議處合候命下本部移咨本官再行廣西按察司查勘義民趙希戶輸粟易銀買田如果是實竟加旌獎行令本民自行管業收冊納糧當差不必取以備賑及行該州照例修蓋預備倉廩動支贓罰紙米等項價銀糴谷上倉以備賑



濟不許毫釐科取小民財物違者聽巡按御史叅  
寃掣問治罪再照知州林元秩不遵

舊制設立倉廩止用民財買田備賑撥之事例俱屬  
有違合無行令巡撫左侍郎陶行提林元秩到官  
問擬應得罪名照例發落惟復別有定奪

### 王府菜戶

卷查正德三年十二月內該永和王表絳奏爲乞  
恩照例以均宗親事該本部查得先年各王府長  
史教授等官除先奏奉

特恩撥賜外以後不  
許撥置比例再討違者各治以重罪等因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各王府既原無菜戶定例罷欽

此又爲乞恩事該靖安王表秩旌德王表

指各奏稱例有菜戶未蒙恩賜該本部看得山

西地方先因大兵經過徃供億浩繁兼且連年

災傷民窮財盡實不聊生所據各王奏討菜戶

本部查有前例難以准行叅照各府教授等官不

行輔導阻執厥罪難免合無轉行巡按御史將各

官提問如律以警將來惟復姑恕通行禁約遵守

等因正德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部左侍郎秦

### 等具題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各王府既原無菜戶事例各該教授等官不  
行輔導執阻以致違例奏討本當提問且饒這漕  
仍通行禁約遵守欽此又爲比例乞恩請討食鹽

菜戶事該湖廣榮王祐樞奏稱第三子厚照

### 荷蒙

皇上賜封惠安王例該歲支食鹽拾引菜戶一名乞



勅戶部查照臣等二子福寧王事例一體 賜給

應用等因該本部查得 福寧王先於正德十二

年六月內 榮王佑樞奏為請討食鹽菜戶該本

部議擬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擬與鹽拾引菜

戶一名今 惠安王比照 福寧王事例相同合

行湖廣布政司查照於兩淮運司支鹽一十引該

府縣撥與菜戶一名以資食用等因嘉靖九年正

月初十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為比例乞 恩賜給食鹽菜戶事該

管理府事 弋陽王拱攢奏稱 榮府福寧王厚

熹 惠安王厚煦俱蒙 賜給食鹽菜戶臣

與各王府事体相同乞要查照 福惠王事例轉

行撥給等因該本部查得 大明會典弘治十

三年令各 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及又看得

國家鹽課專為供給邊餉撥給菜不過僉派小民近

年 福惠二王須蒙賜給食鹽菜戶緣係

朝廷特恩不為常例今若准其撥給誠恐各處

王府比例奏討不無有虧 國課貽累小民似難議

輕合候 命下本部行移江西布政司轉行該

府教授啓王知會務在約已省費以濟食用本部

仍通行天下 王府一体遵照等因嘉靖九年十

一月十八日本部具題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俱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

呈到部看得 肅王貢錄所奏比照 榮王奏准

事例要與庶次于淳化王真泓量撥菜戶一節為

照 朝廷封建 王府原無撥給菜戶事例所



以正德三年十二月內奉有 武宗皇帝聖旨

是各王府既原無菜戶定例罷欽此正德十六年十月內奉 聖旨是各王府既原無菜戶事例

各該教授等官不行輔導執阻以致違例奏討本當提問且饒這遭仍通行禁約遵守欽此先奉 榮王佑樞二次奏討食鹽菜戶皆出

朝廷一時 特恩非為定例况今陝西地方外臨北虜賦役繁重供億艱難所在祿米尚且支撥不敷較之他省尤為困累所據 肅王貢鏞比例 奏

討菜戶擅難准擬合候 命下本部備行陝西布政司轉行長史司啓 王知會要在休 國恤民毋再違例奏討及通行各該撫按官備行各府長史司教授等官一體遵依以理輔道違者聽本部

將奏詞立案不行仍查叅長史司教授等官行巡撫都御史提問應得罪名奏 請發落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本部尚書梁等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是

駁議秦府河堰收地

看得秦王惟焯奏稱如祖秦懿王分封之國後於洪武十七年欽奉 勅諭准潼關西鳳翔東沿河灘地放馬永樂年間黃河水漲致將潼關迤西原奉 勅賜牧馬灘地一處并營房基址盡行侵崩入河正德二年黃河泛漲泥淤成地節被豪民段紀車通等陸續盜開節經巡按都布按三司分守等道官員會勘明白每畝從輕辦納租糧三升歸



新本府管業外今被刁民馬達壁任世祿等希圖  
脫免租糧反謗臣非乞 勅戶部查議要將前項  
地土照依彼中事例起科節年拖欠租糧查追接  
濟邊儲惟復行令陝西巡撫巡按等官查照節次  
新明卷宗令臣管業仍乞查究馬達壁等主謀教  
唆誹謗之人遵奉 憲典從重治罪以警將來

一節似有可據但照前項地土正德二年以前一  
百二十餘年未有爭論正德二年以後彼此奏告  
一十三次延今二十八年尚無杜絕及查馬達壁  
等奏稱乞 勅戶部吊查該府初分封 勅諭文

冊要見何年月日

欽賜朝邑縣地方有無該

載土名四至頃畝數目差委公正官員親詣臣等  
所奏前地與秦府所奏渭河灘地有無相干如臣

等所奏是實將前地給臣等照舊管業樂輸供賦  
仍追投敵撥置之人照例發廢不激變良民若  
臣等奏有不實其受誅戮重罪死而無悔等情大  
畧亦着可信所以本部備行陝西巡撫等官從公  
查勘至今亦未回奏臣等切詳地有界址官有版  
籍起科納糧田地與空閑牧馬灘場四至號段俱  
可根究非着曖昧不明之事難以臆度裁決也况  
王府執稱洪武十七年欽奉 勅諭准潼關西

鳳翔東沿池灘地放馬在小民執稱乞吊查該府  
初分封 勅諭文冊要見何年月日 欽賜朝

邑縣地方有無該載土名四至頃畝數目跡其所  
言皆若有擾而節年新勘未見明白中間似有牽  
例不決情弊一則恐 王府之迫挾一則慮小民



之追怨猶豫觀望竟無適從及今不與處分將必釀成他患所據先今奏詞相應責限勘報候

命下本部備行陝西巡撫都御史王臣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監察御史公同詣親朝邑縣地方提吊奏內緊聞人犯選委司府公正官員及行長史司

啓 王知會洪武十七年欽奉

勅諭并取該

縣地畝冊籍各到官逐一勘問見要潼關以西鳳翔以東若該州縣若干約有道里若干沿河灘塲若干是否皆係牧馬草塲四至有無界址可証先年既稱放馬緣何又行開種收納子粒其朝邑縣民人馬達壁等所奏是否納糧當差地土與該府放馬草塲界址有無相干即今應否俱屬該府管業若馬達壁等霸占草塲誣奏 王府并追主謀

教唆之人務要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應得罪名若係 王府倚勢侵占馬達壁等納糧當差地土亦要追究撥置投畀之人從重問罪俱各監候奏

請發落中間干碍有取人員徑自查叅究問其明文到日限三個月以裏星馳具 奏回報如有過限不完先將承委司府官俸糧截日住支仍聽本部叅奏處治再照

王府乃朝廷之至親小民皆 朝廷之赤子各該承委官員務秉至公毋事徇徇在 王府者歸斷王府在小民者給還小民仍將該草塲明白築立封堆踏勘頃畝數目或遵照舊規止令收放馬疋或召人佃種每畝徵銀若干各該州縣每遇年終煎銷成錠徑解布政司寄庫听候長史司給文差人



開領不許毫釐拖欠事完通將繁立過封堆踏勘  
過畝數編立字號分別州縣備造文冊 奏繳文  
冊送部查考其 王府并司府州縣各存一本備  
照息累年不決之事杜地方將來之患則 國法  
昭彰是非不枉小民獲田里之安而

宗室享無窮之樂矣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十四

年二月十一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本月十三

日奉

聖旨是依擬

王府菜戶

陝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巡撫陝西等處地  
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黃 咨案照先據陝西布  
政司呈蒙本院案驗內開查得咸寧縣冊開每年

編徵 邵陽王府菜戶銀一十二兩看得各處

親王郡王位下俱無菜戶銀兩而惟該府有此名色  
已行該縣查無原行未歷文卷止有通年該府領

狀存照等因又據 邵陽王府教授呈本府

邵陽惠恭王係 秦康王第二子於正統年間分封  
出府因日用蔬菜不便後於成化元年奏

准禮部誠字一千三百二十號勘合類行陝西布政  
司轉行該縣通年僉撥菜戶二名供辦菜蔬後蒙

熊都御史案行該縣通年於均徭銀兩內徵銀一  
十二兩解府自行買辦應用等因雖稱奉有前項

勘合未云備細未歷况該府 邵王今已故絕

年久未審前項菜價應否革留又經案行該司查  
議原起未歷援引何例奏 准於何年月日為始



編給卽今 郡王故絕應否裁革會議明白呈棄  
如有別故亦要明白聲說依蒙再於本司收架卷  
內并西安府及咸寧縣與長史司查吊前項始奏  
文卷各因年遠檢尋不出該布按二司掌印官議  
照該府舊僉菜戶貳名雖稱奏有勘合然本  
王故絕奉祀似難仍受况其餘

郡王俱無菜戶事遠年湮案卷俱無或革復擅難議  
處合無轉咨該部查明裁處庶事體穩便據此該  
前巡撫都御史王 看得各府 親郡王俱無菜  
戶銀兩而 鄧陽王今已故絕無繼似應革省但  
稱查無原奉卷宗委難定擬已於嘉靖十二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咨行禮部定擬去後至今未見明  
示近准戶部咨為乞 息事該 肅王貢鏢奏稱

次子淳化王真泓缺少菜戶乞 賜撥給該本部  
查得

朝廷建封 王府原無撥給菜戶事例難以准擬合  
候 命下通行各處撫按官轉行各長史司啓  
王知會要在體 國恤民毋再違例 奏請等因題  
奉 欽依備咨前來通行遵依訖今照 鄧陽王  
菜戶據例似應革省若謂當時出自

特旨而本王已故年久猶難濫及奉祀食用爲此合  
行咨請查明定擬明示施行等因咨部送司案查  
先爲乞息照例以宗親事正德三年十二月內該  
求和王表榘奏討菜戶該本部查得先年各 王府  
長史教授等官除先奏奉 特恩撥賜外以後不  
許撥置比例再討違者各治以罪等因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各王府既原無菜戶定例罷欽此  
又爲乞 恩事該靖安王表秩 旌德王表指各  
奏稱例有菜戶未蒙 恩賜該本部看得山西地  
方先因大兵經過往還供臆浩繁兼且連年災傷  
民窮財盡實不聊生所據各王奏討菜戶本部查  
有前例難以准行合無轉行巡按御史通行禁約  
遵守等因正德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部左侍  
郎秦 等具題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各王府既原無菜戶事例各該教授等官不  
行輔導執阻以致違例奏討本當提問且饒這遭  
仍通行禁約遵守欽此又爲比例乞 恩請封食  
鹽菜戶事該湖廣 榮王佑樞奏稱第三子厚煦  
荷蒙 皇旨賜封 惠安王例應歲支食鹽十

引菜戶十名查照臣第二子福寧王事例一體  
賜給應用等因該本部查得 福寧王先於正德十  
二年六月內 榮王佑樞奏爲 請封食鹽菜戶  
該本部議擬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撥與鹽十引  
菜戶一名欽此今 惠安王比照福寧王事例相  
同合行湖廣布政司查照於兩淮運司支鹽一十  
引該府縣撥與菜戶一名以資食用等因嘉靖九  
年正月初十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爲比例乞 恩賜給食鹽菜戶事該  
管理府事 弋陽王拱楨奏稱 榮府福寧王厚  
熹惠安王厚煦俱蒙 賜給食鹽菜戶臣與各  
王府事体相同乞要查照 福惠二王事例轉行撥  
給等因該本部查得 大明會典弘治十三年



令各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及又看得國家鹽課專為供給邊餉撥給菜戶不免貪派小民近年福惠二王雖蒙賜給食鹽菜戶緣係

朝廷特恩不為常例今常准其撥給誠恐各處

王府比例奏討不無有虧國課貽累小民似難輕

議合候命下本部行移江西布政司轉行該府

教授啓王知會務在約己省費以濟食用本部

仍通行天下王府一体遵照等因嘉靖九年十

一月十八日具題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俱經通行欽遵外近為乞恩事准禮

部咨該肅王貢鯨奏稱庶次子淳化王真泓

荷蒙聖恩賜給食鹽供用外緣無菜戶乞要

比照榮王奏准事例撥給等因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抄咨部送司呈部隨該

本部看得先年榮王祐樞二子奏討食鹽菜戶

皆出朝廷一時特恩非為定例况今陝西地方

臨北虜賦役繁重供臆艱難所在祿米尚且支撥

不敷較之他省尤為困累所據肅王貢鯨比例

奏討菜戶擅難准擬合候命下本部備行陝西

布政司轉行長史司啓王知會要在体國恤民

毋再違例奏討及通行各該撫按官備行各府長

史教授等官一体遵依以理輔導違者聽本部將

奏詞立案不行仍查叅長史教授等官行巡撫都

御史提問應得罪名奏請發落等因嘉靖十四年

正月二十五日具題二十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已經備行巡撫陝西都御史黃及通



行天下有王府各該巡撫巡按照奉

歐依內事理該行各該王府長史司啓王知會

一體欽遵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巡

撫陝西都御史黃 召稱先據陝西布政司呈查

得咸寧縣用開每年編徵 邵陽王府菜戶銀一

十二兩及查各處 親王郡王俱無菜戶銀兩惟

該府有此名色况 邵陽王今已故絕無繼前項

菜戶據例似應省革若謂當時出自 特旨而本

王已故年久猶難濫及乞着查革定擬明示等情爲

照前項菜戶係出 朝廷特恩原非定例况今

各處 王府祿米歲撥不敷而 邵陽王今天故

絕年久今又故絕年菜戶誠難濫及既該巡撫官

查咨前來相應議擬合候 命下本部備行巡撫

陝西都御史黃 再查已故 邵陽王如果故絕

年久無人承繼將原編菜戶轉行陝西布政司照

例查革仍通行各該撫按官備行各該長史教授

等官查照各該 王府先年曾奉 特恩賜給菜

戶即今故絕無詞者俱照 邵陽王事例一體欽

遵查革以蘇民困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十四年

五月初九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本月十一日

奉

聖旨是

司牲司羊隻

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戶科抄出 欽差

巡視錢糧吏科給事中等官呂應祥等題臣等准

戶部廣西清吏司手本前事內開奉本部送據光



祿寺呈准本寺寺丞彭黠牒照得司牲司先經嘉靖七年查過留養羊數不過五六百隻以備各宮取討禮物及本寺供用即今積欠日多已有二千五百一十七隻查得每羊一隻該支料豆二石八斗八升草二十四束以官價計之每豆一石該銀四錢九分草一束該銀三分二釐通計一年該銀二兩一錢七分九釐二毫及至本寺取用多是不堪大者不過四十斤估以市價約值銀三錢有餘況今在司所養不止一二年餘者是以戶部數兩之費猶不供本寺數錢之用若不查處誠為妄費合無查照嘉靖七年事例將瘦小不堪者發順天府給與鋪行變賣量減一分商人則一年之內所省亦不下數千矣為此除知會科道外具牒本寺

合無查處施行等因具呈到部看得光祿寺所呈前因足見節財裕國之意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劄付光祿寺祿并委官主事劉鎮及行監督錢糧科道親詣司牲司遵照前項題准事例將

見在羊隻逐一驗看揀選臙壯者照舊收養聽用其瘦小不堪者盡發順天府斟酌時估量減價值以便商人變賣銀兩送寺收貯專備買辦牲口接濟供用不許別項花銷事完具揀選并發過變賣數目開報本部查考再照收養畜產具載律條今司牲司料草歲派如常而羊隻瘦小不堪公用顯是該司經管人官不行用心餵養以致糜費錢糧似難輕貸合行科道官并本部委官主事劉鎮一體查明指實參奏定奪伏乞



聖裁等因該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奉

聖旨依擬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爲此除外合連送餽司仰用手本前去

欽差巡視錢糧衙門照依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

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看得司牲司羊隻

原係光祿寺發下餵養專備 各宮取討禮物及

本寺供用之數今積數多日漸羸瘦支費料草乞

要查照舊例見在羊隻揀選變賣一節既該本部

據呈議擬題奉 欽依脩行到臣臣等相應會議

查處就於嘉靖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臣等遵奉

欽依內事理會同親詣司牲司逐一驗看揀選得臚

壯羊六百零三隻責令該司照舊餵養就彼當官

逐隻印記該司驗印取用以杜抵換之弊其揀下

瘦小不堪者并本寺續發下變價羊共二千一百

三十三隻盡發順天府照依題

准事例斟酌時估量減價直以便商人變賣銀兩徑

送光祿寺收貯備買牲口供應臣等通將揀選存

番并發過變賣羊隻數目已經通行開送戶部查

照外仍令本府將賣過羊隻價值銀兩照數開送

戶部并科道衙門查考施行再照該司寄養羊隻

多有瘦小不堪供用實爲虛費錢糧且如本寺贖

發下羊六十九隻當日已死九隻况經年發積二

千余隻中豈無虧損及該得寄養之後內有倒死

者養牲軍人陪補中間豈無以小易大情弊節年

餽養糜費數萬誠爲可惜如蒙乞

勅戶部劄付光祿寺今後凡遇各處進到羊隻務揀



選上騰者就留本司應用中騰堪養者仍發司牲  
司如法餵養果係瘦小疫病不堪者徑發順天府  
變賣銀兩送寺收貯用時召商收買一則省

朝廷錢糧之費一則免軍人賠償之苦誠為有益惟  
復別有定奪伏乞

聖裁遵照施行參照該

司尚膳監左監丞楊棟右監丞黎恩長隨申英蕃  
牧千戶所原任署正千戶蘇鏞新任正千戶張思  
恭百戶索蘭馬相駭司養牲心其玩愒計一歲之  
費約有六千斤驗瘦小之羊已踰貳千隻非提調  
查點之欠數定盜賣抵換之盜隱軍人李永朱聽  
徐鎮劉榮田傑徐進李進王欽楊榮田俊喬順張  
欽程太劉瑾龍通孟傑等均有收養之責慣習作  
弊之風律法雖設而玩視餵養無贖而有名誠恐

中間不無乘出納之機而侵冒以肥己顧妻之私  
而尅減以瞞公以致羊隻堪用者甚少而瘦小者  
太多誠為虛費糧餉妄費料草者也事屬有違法  
難輕貸乞勅法司將楊棟等行提到官研究羊  
隻瘦小根因從重問擬則國法以照人心知懼  
錢糧不致妄費而羊隻斯可供用矣緣楊棟黎森  
申英係內臣蘇鏞張思恭索蘭馬相係軍職緣係  
供應牲口及奉欽依事理未敢擅便等因題  
奉聖旨蘇鏞等并李永等法司提了問干礙  
楊棟等一併參奏寄養羊隻戶部還議處未說欽  
此欽遵抄出送司案查先為前事據光祿寺呈該  
本議擬題奉欽依劄付光祿寺并委官主事  
劉鑽及行監督錢糧科道官公同親詣司牲司將



見在羊隻逐一欽遵驗看揀選去後續准光祿寺典簿廳手本開稱查得本署節年申送司牲司寄養羊隻俱係 襄府等府允遇 聖節冬至 正旦等節并謝 恩等項 進到禮物羊隻於 午門前候 旨下直日長隨內使同校尉人等送寺發署照數收外本署為因地方窄狹不便餵養就彼棟選臙壯者存署供應瘦小不堪者申寺發寄司牲司餵養中間若有臙壯者遇有節令等項申寺預取供辦茶飯應用等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 巡視錢糧吏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呂應祥等題 稱遵奉 欽依會同委官親詣司牲司看揀得 臙壯羊六百零三隻責令該司餵養其瘦小不堪并本寺續發下變賣共二千一百二十三隻盡發

順天府變賣乞要今後允遇進到羊隻務要揀選上臙者就留本寺應用中臙堪養者仍發司牲司如法餵養果係瘦小瘦病不堪者徑發順天府變賣銀兩送寺收貯用時收買一節為照前項羊隻俱係 襄府等府允遇

聖節 冬至 正旦等節并謝 恩等項進到禮物之數中間臙壯者甚少而瘦小不堪者十常七八及送司牲司寄養每歲每羊一隻約用草料銀二兩一錢七分有零時價不過值銀三錢以上餵養虛費錢糧倒死累軍陪補所以給事中等官呂應祥等具題前因相應議處欲候 命下本部劄付光祿寺今後允遇各處 王府等衙門進到羊隻發下即時揀選上臙者就留本寺應



用其餘瘦小瘦病不堪者徑發順天府量減時價  
責付鋪長變賣銀兩送寺收貯備買羊隻應用庶  
官軍免於陪累錢糧不致虛費而牲口得有實用  
矣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十五年四月初一日

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本月初叁日奉

聖旨羊隻十分瘦小者變賣有中臆的還送司牲司  
寄養以便取用

### 錢法

南京吏部司務朱希臯奏臣由舉人嘉靖拾柒年  
八月除授前職常見戶工二部屢請開納銀入監  
免役之例今復於各處有礦地方俱各差官監取  
煎銀蓋爲財用計也臣惟納銀之例其害無窮斷  
不可復行矣若開礦以阜財不若倣古鑄錢之爲

愈也蓋常觀之管子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  
旱禹鑄歷山之金湯鑄莊山之金以濟貧困是鑄  
金爲幣固聖帝明王所以阜財之大經大法也既  
而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  
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  
市司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  
而作布蓋當凶荒札喪之時非商賈則無萃聚乎  
食貨而其聚食貨也又恐其無貿易之具故爲之  
鑄錢以饒民使之流布如錢是周官此法亦禹湯  
因水旱鑄泉幣之遺意也又外府長邦布之出入  
以供百物而待邦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軍務賜  
與之財用與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泉府掌市之征  
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蓋以天下貨財



重者難舉滯者不通白銀難可用而雜以鉛銅難於辨認銖兩質易必須欲鑿惟錢則輕且小可以致遠者以零使極便於小民故周禮外府泉府二官專以專齎載買賣之出入使天下食貨皆資於錢以流通也厥後周景王患錢幣之輕更鑄大錢名曰寶貨卒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至漢吳王濞即山鑄錢富埒天下是鑄錢之利自古為然故自漢而三國而唐而五代而宋皆有鼓鑄之令載令可攷迨我

聖祖高皇帝未建極之前鑄大中通寶既建極之後鑄洪武通寶

成祖文皇帝鑄永樂通寶

宣宗章皇帝鑄宣德通寶

孝宗敬皇帝鑄弘治

通寶

武宗毅皇帝鑄正德通寶百六十餘年之

間常經鼓鑄者陸然亦未見民財之阜國用之饒者以所鑄未廣也鳴惟

陛下踐祚以來增光 前烈 郊丘有建

宗廟有建 皇陵有建 內殿慈寧宮有建用之於

公者廣而征之於民者數司農告乏屢行納銀之例大行開礦之法所以生財者固有道矣然所得不償其所費皆非經久可行之道也為今之計莫若效宋仁宗以後歷年故事令天下出銅去處採充常賦輸之京師置監設官以鑄銅為器為佛像者有禁漏銅出邊關出海船者有禁隱屏而私鑄雜以鉛鑄者有禁市肆交易不行通用者有禁則歲可得錢幾萬貫凡邦國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興作俸祿之用何往而不贍哉蓋臣常稽諸前



代每帝皆鑄錢而宋朝鑄錢獨多神宗朝天下置  
監鑄錢凡二十六處計其最多之年歲課至伍百  
四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蓋當時國計大抵  
仰給於此所以當時銅禁最嚴官民俱以銅贖罪  
自王安石一變其法始罷銅禁於是姦民日銷錢  
爲器邊防海舶不復譏銅之出而國用耗矣此臣  
所以貴禁之嚴也禁之嚴則銅多銅多則錢賤錢  
賤則易致鼓鑄雖頑而民不困矣雖然臣復有說  
焉蓋自太府圜法以來以銅爲錢或爲半兩或爲  
榆莢或爲捌銖或爲肆銖不知其幾變矣惟漢之  
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鴉眼緹  
環或爲菜子苻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  
爲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

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千紛紜謬疾皆行之不久而  
遽變雖體體如宋太平淳化者則至今通行焉柰  
何世道降而巧僞滋古錢之積滯於民間置之無  
用凡市肆之流行而通使者皆盜鑄之僞物耳其  
文雖舊其物則新是非律無明禁也然祚之者無  
忌用之者無疑銷古以爲今廢真而售僞者滔滔  
皆然卒莫如之何也已夫銅生於天錢成於人內  
而京師外而省府嚴禁其僞而行真則盜鑄者無  
因而作盜鑄不作官錢不廢貨物貿易公私用度  
皆稱便矣新錢之制每文重十分中間錢文或用  
年號或制新名或古篆或以楷書惟取自  
聖裁每文計用銅十三四分剉磨之餘去竒而存十  
也新錢旣成歲之戶部凡祭祀賓客喪紀軍旅賜



予典作俸祿之用皆於此取給焉比之納例開礦得失相去固萬萬也伏惟

皇上留神采擇試以臣言令其所司擬議見諸施行軍國幸甚生民幸甚緣係與古制鑄幣以足國用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奏奉

聖旨這所奏戶工二部看議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大明會典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肆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十爲一錢設官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又令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伍等陸年禁民間私鑄銅錢凡私鑄者許作廢銅送官每斤給官錢一百九十文諸稅課內如有私錢

亦爲更鑄十年令各布政司設寶源局鑄小錢與鈔兼行永樂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宣德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鑄宣德通寶錢成化十三年奏准凡軍民人等私鑄銅錢貨賣者爲首并匠人依律論罪爲從及知情貨賣使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衛分克軍十七年令京城內外軍民人等買賣交易止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永樂宣德舊錢每錢八文折銀一分如遇及販賣者并私造之人枷號依擬照例發落如有能告捕者官爲給賞隣佑人等知情不首者事發連坐仍行南北直隸及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府行錢地方通爲禁約案查先爲行使銅錢事該本部尚書佾鐘會議將



內府司鑄庫積有洪武等錢盡數查出遇官員折色俸糧并光祿寺買辦物件通行閱文弘治十六年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為導 詔陳言乞蒙

聖恩疏通錢法革使低銀以便軍民貿易事嘉靖三年四月內題奉

聖旨是洪武末樂宣德弘治等錢并歷代銅錢相兼行使但係舊鑄好的每七十文折好銀乙錢有私鑄假錢及偽造低的重治不饒都察院還出榜曉諭禁約欽此又為傳奉事嘉靖十六年十二月內該戶部題節奉

聖旨錢法遵奉制錢嚴禁私禁除收積販賣好錢不禁外若販賣私錢低爛破錢的依擬訪拏定治體

順民情一節若許折錢兼用則奸弊終難禁革錢法終難疏通今後街市行使俱要用好錢每七十文准銀一錢仍將本朝制錢與舊錢隨便行使各處鈔關戶口食鹽門攤商稅等項都要收受舊好錢及制錢 內府該庫不許私錢皮錢混收難以支放若令私鑄地方立場開爐鑄造不無愈滋弊端你每還會同工部查累朝未鑄銅錢都要補鑄與嘉靖通寶兼行合用錢糧人役收買銅料銷毀私錢等項事宜便上緊議處當來說民間若有將本朝制錢阻勒不行使的緝事衙門該城地方拏問枷號都察院還出榜曉諭通行遵守欽此又為傳奉事內開京師用使大半皆是皮錢雖舊錢制錢亦不甚多近奉



嚴旨禁約皮錢不許折筭行使但制錢未布舊錢數少不勻行使小民不便欲將嘉靖七年文武官春季俸銀以十分為率除七分照舊給銀外內三分之數折筭銅錢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為傳奉事南京工部右侍郎何塘等奏稱先年初鑄每錢一文費錢十四文繼得私鑄克軍犯人金山各工始傳其法每歲省十二文是每歲一文仍費錢二文本部南京戶部將收貯餘稅銀兩及歲額蘆課等項銀兩買銅應用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為因薄舊制累將錢鈔改折銀兩以致匱乏懇乞天恩仍復成憲收納本色急濟供用等事該司鑰庫署庫事內官監太監王滿等題稱在庫嘉靖銅錢不多乞要補鑄等因查

得未鑄嘉靖通寶二萬八百二十八萬四千八百文本部議擬於北京寶源局監造二分該制錢四千一百六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分文行南京寶源局監造一分該制錢二千八十二萬八千四百八十分文尚有制錢一萬數千五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六十文待各工完日補造等因題奉

聖旨依擬欽此又為防護事該錦衣衛鎮撫司題奉欽差總督東廠官校辦事尚寶監大寶周題將偽造鉛錫假錢男子趙瓚白車并雕刻模子易賣與人鑄錢得銀使用男子張泰高良王通等送究問奉

聖旨這偽造錫錢人犯趙瓚等錦衣衛都挈送鎮撫司打着問欽此欽遵挈送到司打問明白通送刑部擬罪發落看得錢法寔是我



聖朝倣古爲治設立寶源局鼓鑄洪武通寶等錢與歷代舊錢相兼行使近年以來奸頑玩法舊錢沮滯不行反將新鑄薄小低錢任情貿易以致前項之徒私鑄貨賣伏望

特勅戶部從長議處務將洪武嘉靖及歷代舊錢相䟽通行使仍乞 勅下都察院再行申明禁約等因奉 聖旨是趙璜等法司便擬罪未說周縉緝獲有功賞銀伍十兩紵絲二表裏還寫勅獎勵䟽通錢法并禁革事宜戶部都察院議擬戶部通行兩京內外各衙門轉行所屬自明文到日爲始但係見今行錢地方務要不拘洪武永樂宣德弘治嘉靖通寶及歷代舊錢相兼行使每好錢七十文准銀一錢皮混低錢以二拆一若有藏蓄私鑄

小錢許赴所在司首出照依鉛錫時價動支官銀給領仍免其罪違者悉照前項律例問擬處絞徒杖罪名并枷號充軍發落告捕者官給賞銀伍十兩都察備云刊刻大字榜文給發京城內外人煙輳集去處常川張掛曉諭軍民客商人等知悉其南京并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及直隸府州各給發一道令其照依樣翻刻各發所屬一體張掛曉諭仍行巡視五城監察御史各轉行兵馬司及行各該巡按監察御史本部移咨東廠并錦衣衛各嚴督事人員用心訪拏兩京巡城御史按季在外巡按御史年終各明白具題錢法曾否䟽私鑄有無捕獲仍乞

天語丁寧都察院案候以備稽考務使錢貨流通奸



偽屏息題奉

聖旨這錢法都依擬都察院還嚴稽考京城內外有仍前違犯不遵守的着緝事衙門巡按御史用心訪拏禁治欽此俱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臣會同太子少保工部尚書蔣 等看議得南京吏部司務朱希臯奏稱戶工二部請開納銀入監開礦煎銀不若做古採銅充賦設官鑄錢又嚴禁真偽以行其真新錢既成凡祭祀賓客喪紀軍旅賜予興作俸祿之用皆於此取給比之納例開礦得失相去萬萬一節具見本官目擊時艱革弊裕國之意但今天下州縣則壞成賦着爲版籍輸納已又若欲採銅充賦不免涉於紛更其兩京見有寶源局衙門官吏具存是我 朝設官鑄錢良法美

意固未嘗廢至於謹嚴偽錢使歷代好錢與制錢相兼行使具載律令及節經題有前項

明旨出傍禁約至再至三又在京九門并天下服口食鹽每月進納本色錢鈔俱用制錢及歷代好錢送廣惠庫交收聽候光祿寺太常寺買辦鋪戶等項關領貿易疏通錢法具在但人心玩愒法久弊生號令稍寬而盜鑄輒起緝捕一懈而偽錢四行錢法之壞實由於此若不痛加嚴治何以屏息奸頑及查嘉靖制錢尚有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六十七文未曾補鑄通合議處合候

命下戶部移咨兩京工部將未鑄嘉靖制錢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六十七文工部監造致千七百一十九萬九千五百七十三文南京工部



監造四千八百五十九萬九千七百八十七文俱  
送大倉銀庫交收以備賑商等項支用及咨都察  
院轉行南京巡城并天下巡按各該監察御史申  
明禁約但係見今行錢地方務要不拘洪武永樂  
宣德弘治嘉靖通寶及歷代制錢相兼行使每好  
錢七十文准銀七十文皮錢混低以二折一若有  
藏蓄私鑄小錢許赴所在官司首出照依鉛錫時  
價動支官銀給領仍免其罪違者悉照前項律例  
問擬處絞徒杖罪名并枷號充軍發落告捕者官  
給賞銀伍十兩兩京巡城御史按季在外巡按御  
史年終各明白具題錢法曾否疏通私鑄有無補  
獲都察院案候嚴加稽考以示勸懲戶部仍行東  
廠錦衣衛各嚴督緝事人員用心訪拏務使錢貨

流通奸偽屏息共承

朝廷立法除弊之意及再行九門并天下戶口食鹽  
錢鈔并歷代好錢轉送

內府該庫交納聽候光祿太常二寺鋪戶支領候有  
積餘備數奏請准放折俸等項支用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太子少保戶  
部等部尚書等官梁等會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准議行

### 賑濟延接

看得巡撫山西都御史張翰本部主事劉耕會題  
稱准巡撫延綏都御史胡忠咨稱本鎮相離山西  
五百餘里道路崎嶇舟車不通每駝一頭止可馱



米八斗一馱一夫往返盤費得用銀八錢運米一萬餘石該銀一萬餘兩况今庫米無價脚錢尤難處分其京運銀兩宜從照依本部原議發解本鎮責成管糧等官自行糶賣接濟庶乎兩便除行委官楊仲華等將先領糶銀一萬兩不必糶買作急收貯并未領銀一萬兩俱解送保德州聽延綏巡撫衙門委官前來領解該鎮自行糶賣接濟一節為照原議發銀和糶米穀本為緊急救濟地方今都御史胡忠咨稱道路崎嶇搬運勞費似有亦據緣本官今已離任而接管都御史李如圭未審意見有無相同况事在彼中相應查議合候命下本部仍咨巡撫山西都御史張翰知及咨巡撫延綏都御史李如圭再加斟酌如果搬運不便聽

將前項銀兩督令管糧軍官糶賣本色糧草或從宜加添折收官軍月糧及賑濟支用若本鎮糶不出仍照原擬徑自從軍施行務使處置有方軍民沾惠勿得自分比此致悞事機緣係邊鎮極荒死軍馬乞發銀運米急行賑救以安地方及奉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九年六月十一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本月十四日奉聖旨是

禁革邊儲積弊

伏覲

大明律內一款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該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欽此又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款



內外倉等處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  
番但有包攬誑騙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個  
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  
陪納發邊衛克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個月照  
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  
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  
例問發二款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  
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  
克軍千碍勢豪叅究治罪又查得

大明會典內開弘治二年奏 准沿邊各衛所征哨  
并按伏備禦等項官軍出百里之外者俱支糧一  
升五合都指揮與他把總等官日支廩米三升備  
禦官軍日支行糧一升七合馬日支料三升草一

束在營草料住支如在百里之內起關濫支廩米  
行糧者聽巡撫巡按官叅奏俱除遵奉外又查得  
大同鎮該額屯糧一十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一束  
秋青草三十七萬二千一百一十束京運年例銀七萬  
兩山西河南等司府歲派糧料伍十八萬六千四  
百七十伍石草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束  
宣府鎮額該屯糧六萬二千二百三石屯草一十  
六萬七百三十二束秋青草六百三十五萬三千  
八百二十束順聖川各路團種共折細糧伍萬三  
千一百石谷草五萬三千七百餘束河東運司年  
例鹽價銀八萬兩京運年例銀十萬兩山東山西  
河南北直隸等司府歲派起運糧料七十四萬五  
千二百七十二石三斗草七十萬束戶口鹽鈔拆



銀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兩六錢遼東鎮額該屯  
糧二十五萬九千四百石秋草青三百五十八萬  
五千二百六十束京運年例銀一十五萬兩山東  
布政司歲派布花麥鈔草價每年折銀共一十三  
萬二千四百四十兩延綏鎮該額屯糧六萬六千  
九十七石屯草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一束秋草青  
九十八萬三千四百一十八束京運年例銀三萬  
兩陝西河南布政司歲派起運糧料三十萬伍千  
石草五十萬六千四百七十束寧夏鎮額該屯糧  
一十七萬五千九百四十六石六斗七升屯草二  
十三萬餘束秋草青二百二十一萬束京運年例  
銀四萬兩陝西布政司歲派料一十三萬四千三  
百五石草一十八萬五千三百七十束甘肅鎮額

額該屯糧二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石屯草五十  
四萬九千七百三束京運年例銀陸萬兩陝西布  
政司歲派起運糧料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六  
石八斗五升固原洮岷等處額該屯一十五萬五  
千四百五十九石屯草二十萬六千八百四束秋  
青草六十萬七千壹百八十束陝西布政司歲派  
起運糧料三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三石草五十  
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五束又近為函處邊務以保  
重鎮事該本部會議奉

聖旨這會議足國經常事宜朕已具悉其查覆宣府  
民運并急屯種通鹽利等項都依擬行其延綏等  
處地方災變非常你部稟還作急議處奏未定奈  
以副朕恤民之意欽此查覆間該吏部推得右僉



都御史李如圭才猷經濟量陞憲職就令巡撫延綏兼以賑濟本部議擬官銀八萬兩差官領運該同本官該鎮交割聽督令守巡管糧管糧等官分投糴賣本色或從宜加添折收官軍月糧查審極貧軍民驗口賑濟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御史盧問之題稱備邊禦戒之要莫過於選將練兵三者而已除舉用各邊閒住及曾經叅問武職并禁革後占辦納之例係隸別部掌行徑自查覆外其稱

朝廷供應邊儲若干計盡給兵馬亦可自足各邊稍遇有警止大約總數奏討紛紜戶部曲爲議處輸運到彼支放無節實惠不沾收成之時折色不放青黃不接無糧可支兼以內外鎮守等官及勢豪

之家包攬上納圖遂一時請托不較儲蓄豐縮而無稽之客兵尤多調三千而止有二千住劄三五日而冒支六七日濫破暗損邊儲不足一遇凶荒束手無策此皆是邊方隱病乞訪處查革改正一節爲照各邊供餉歲有定額出納稽查律例甚明但法久生人心玩愒或挾勢包攬詭名占中或指稱按伏說數冒支加以支給不時積貯無法則錢糧虛費實惠不沾今御史盧問之生長邊方洞悉前弊况查有前項律例相應再行申明禁革

命下移咨各邊巡撫及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嚴督守巡管糧司府等官收支一應倉庫錢糧務要預爲儲備痛加樽節酌量儲蓄多寡時歲豐歉本色折色務要依時支給嚴禁內外勢要官豪之家



用強包攬納買高賣高及將報中糧料草束擇便  
上納積於無用以致歲久不堪仍轉行鎮總副參  
等官凡遇調集人馬按伏防禦各將地方遠近住  
劄月日經過時刻應支糧廩料草各數目明白開  
報各該守巡管糧官處查驗支給若有故違虛調  
人馬詭數冒支乘機作弊等官所撫按官查訪究  
治應掣問者徑自掣問查照律例問擬發遣干礙  
應叅官員指實叅奏咨兵部轉行京營將領等官  
一体查照禁革施行嘉靖九年五月二十日本部  
尚書梁 等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是

議處陝西四鎮邊儲

總制尚書王瓊題 臣聞兵食大事孔子論足食足

兵兵可去而食不可去大學論平天下特以理財  
爲言惟戒不可聚斂以傷民故周以冢宰制國用  
漢以丞相調軍食所繫甚重我

朝設立邊鎮屯兵禦虜軍食充足能捍外海內得地  
安成化弘治年間邊倉克積除勾歲用外常有二  
年一年或一年之積文冊見在戶部收架可查是  
以雖遇災免調軍供餉不乏如漕運京倉米四百  
萬石歲用三百萬石三年有一年之積自不缺乏  
自劉瑾用事各邊廢召糴之法革京運之例以致  
邊儲大匱却差官丈量屯田散銀民間勒買小民  
受害地方激變召糴之法至今不行邊臣屢奏缺  
乏而戶部慮恐 內帑有限不敢多廢拘定歲用  
扣筭給補或以今年所補作下年年例或以爲例



外接濟或查積年拖欠不可追徵之稅扣補作數  
文移徒見繁擾邊儲畢竟不足即今陝西各邊儲  
積甚少儻遇調兵禦虜豈能得士嬉飽保無失事  
又今各邊奏報錢糧缺乏惟恐戶部不信計筭合  
勻具載奏內此簿書錢糧瑣細之事有司所掌不  
可以煩瀆

聖德仰惟

皇上惟責戶部會計處置令各邊有儲積而已臣愚  
乞 勅戶部查照各邊季報文冊嘉靖八年冬季  
終實在倉庫錢糧若干勾幾個月支用再添若干  
可勾今嘉靖十年歲用之數不必會計在內或發  
京庫銀兩或中鹽課務要會計足用如尅在京庫  
銀少徵權江南京庫拆銀解用務復成化弘治年

舊規常使一二年之積復召糴之法務使多積本  
色開中鹽課再不許納價止納本色專在各邊開  
中不必又於運司中納如此邊儲漸充供餉不乏  
地方幸甚又該王瓊題開本部將浙山蘆等運司  
本年分開邊額鹽共一百二十四萬八十三引於  
內以四分派邊甘肅一十五萬引內兩淮六萬七  
千五百引兩浙五萬四千六百文山東九千八百  
四十引長蘆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引延綏寧夏各  
七萬引內兩淮各三萬三千引兩浙各二萬五千  
引山東各四千七百引長蘆各七千三百引兩淮  
鹽每引價銀六錢兩浙鹽每引價銀四錢山東鹽  
每引價銀一錢伍分長蘆鹽每引價銀二錢伍分  
行各該巡撫都御史候秋成有收之日斟酌時價



定擬斗頭斤重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收貯緊要城堡專備動調官兵支用其存積鹽七十四萬八十三引如遇地方緊急缺乏另行奏

請開中備咨到臣查得舊例洪武己未戶部出榜開中各運司鹽課仍開鹽准榜內云開中兩淮運司官鹽若干引每引某倉上納米豆若干並無開有某年分鹽字商人納完米豆填給勘合投到運司挨次附寫流通底簿年終叫派挨陳放支其法甚爲良便後因開中無節溢出歲額商人到場無鹽有守候十餘年不得開支甚至父亡子代夫亡妻代者有之以此非無故存積以待有警方開中也且各運司鹽課歲歲徵納開中過額固不可存積不開亦不可惟視其見在額課歲一開中樽節盈

縮常持天下之平使鹽無甚貴甚賤之時庶鹽利既通而邊儲得濟今各運司鹽課惟淮鹽之利甲於天下浙鹽次之山東長蘆行鹽地方私販甚多官不能禁人不樂中得利最微舊例開中各運司鹽課聽從商便報中原無兼搭開中之例有案可查近年淮浙山東長蘆鹽兼搭開中如一商人開派四運司支鹽時遇淮鹽有利方肯兼搭報中如淮鹽無利通不報中見今各邊開中鹽貨商人不肯報納是其明驗臣竊惟天下事有非常之變當有變通之處四方賦役供給京師者事之常也經也邊儲匱乏通融度支使軍食常足以保固邊方者處變之權也先年劉瑾廢召糴之法革京運之利以致邊儲大匱守臣相繼告竭正德八九年間



臣任戶部尚書督完惟正之供又加倍添運年例銀兩又將各運未中鹽課盡數查出開中多方撥補各邊軍儲方得充足不幸其時宣大陝西兵部各奏設總制總督等官經年調動軍馬分外交用過糧草價銀每鎮以百萬計無功浪費深為可惜自後各邊原會計歲用不足之數自災傷蠲免額徵邊儲節年不為處置待其告乏零碎補給其本年歲用并下年一歲該用大數並無預先會計處置補給其本年歲用并下年一歲該用大數並無預先會計處置補給積累歲月遂致邊儲大虧常無三四月之積各邊巡撫等官連章奏討為是故也今陝西固原延綏寧夏甘肅四鎮以戶部節次發運銀兩鹽課并該徵嘉靖八年以前拖欠稅糧

計之鹽課內有商人不肯報中之數積年拖欠多係包陪逃亡地糧悉能徵完今姑作滿數計筭多者僅可勾今嘉靖九年上半年之用其嘉靖九年下半年歲用全未有處今計延綏寧夏甘肅四鎮各該用糧二十五萬石甘肅半年該用糧三十五萬石除前開鹽價甘肅六萬八千餘兩延綏寧夏各三萬二千餘兩外甘肅尚欠糧二十八萬餘石延綏寧夏各欠二十一萬八千餘石陝西固原歲用少糧五萬全未派補雖有嘉靖九年額徵邊糧明年方可徵完難作今年歲用之數此臣所會計欠數已是明白伏望

皇上俯念邊方大計兵食為重不可有缺特勅戶部詳察臣言如果不安不拘常例先將陝西四



鎮嘉靖九年下半年合用糧餉照數補撥或動支  
京庫見在銀兩給發或通查准折嘉靖九年以前  
中剩未開鹽課盡數開中如不勾數催徵江南拖  
欠京庫折銀并將嘉靖十年准浙鹽課減價開中  
寧使過多有餘毋令減少不足行令各該巡撫將  
運到銀兩遵照舊規召商糴賣本色或閒月折放  
開來鹽課亦照舊規臨時通計米豆時估併加耗  
腳價定立斗頭出榜召中聽從商便報納不必強  
逼兼搭若遇商人爭先搶中此是鹽有利息可以  
量減免致鹽引停閣誤用推在增減得宜不必拘  
泥原擬如或徇情不公聽巡按察訪糾奏其蘆山  
鹽課查照近邊開中或就彼召商納價解京以備  
各邊年例銀兩支用其嘉靖十年歲用邊儲倣此  
另行計議處置以權應變務在遵復成化弘治以  
前舊規使各邊常有一二年之積邊儲既足邊防  
自固俱奏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查得

大明會典內一款永樂十七年令各處客商原中不  
拘資次鹽引遇到即支又一欵正統三年令各邊  
召商中納鹽糧淮浙兼中如以十分爲率淮鹽八  
分浙鹽二分或淮鹽七分浙鹽三分淮鹽止米麥  
二色浙鹽雜糧皆准又一欵令淮浙長蘆運司每  
歲額辦鹽課以十分爲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  
分另爲收積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  
見鹽人到即支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  
商謂之常股價輕存積價重又一欵正統十四年



令增淮浙存積鹽爲四分召給邊儲景泰元年令增淮浙存積鹽爲六分欽此又御史高世魁題稱國家鹽課通商實邊倉卒用兵雖百萬之輸取足目前各邊倚恃名曰飛糧因各運司行鹽地方有廣狹商人獲利有多寡如兩淮行鹽地方如兩淮行鹽地方至廣商人爭趨兩浙次之而山東行鹽地方類狹故每欲開中務必相兼搭配不許擇便專中淮鹽該本部議准浙長蘆等鹽均爲供邊而設先年舊規必待邊臣奏討軍儲本部覆奏開中各運司俱通融搭配並無商人擅自奏討及單開淮鹽又必挨年開報不許預先透派弘治年間每處鹽課多有三四年之積奈何在德年來推奸用事紛紜奏開殘鹽遂使鹽法大壞遇蒙

皇上登極詔書裁革鹽法漸通各邊奏討必開每開亦皆均派未常壅蔽紛更且如近時尚書楊一清以提督重臣奏開鹽課合陝西延安并固四鎮不過三十萬引兩淮鹽僅一十陸萬餘長蘆山東等處相兼品搭今商人逯俊等奸計夤緣故此僧價爲名輒欲奏賣殘餘等鹽臣兩次執奏必欲置法誤蒙

寬宥復開兩淮額鹽三十萬引且如宣府近地上納大地所在人爭趨之則彼之占中賣窩展轉罔利無所不至使山東長蘆等鹽別無搭配畢竟積之無用虧損國計耽誤邊儲莫此爲甚除奸商逯俊等所法司究問及長蘆先開未掣引鹽另行查處合無將嘉靖四年分額鹽三十萬引分派宣府兩



淮一十萬引兩浙三萬五千引長蘆二萬三千引  
共計銀一十一萬四百五十兩大同兩淮八萬引  
兩浙二萬五千引長蘆一萬七千引共計銀七萬  
四千七百五十兩劄行二鎮管糧卽中會同巡撫  
從長計處召集各商酌量地方豐歉時估高下定  
立本色糧米料草照依時銀數派撥緊要倉場上  
納以濟實用務要從公相兼均勻搭配不許奸商  
自擇便利專報淮鹽遺下浙蘆山東無人報中致  
誤邊儲仍嚴禁勢要人等不許名占中賣窩買窩  
坐享厚利如違聽撫按管糧衙門拏問治以重罪  
嘉靖四年閏十二月十五日題奉  
聖旨這鹽引既增價濟邊着去宣大二府管糧卽中  
處照數納銀給與勘合支鹽各商俱要均勻搭配

不許自擇便利致誤邊儲欽此又御史戴金題開  
一通鹽法以資民用該本部議各處鹽課皆爲接  
濟邊儲惟兩淮行鹽地方廣闊價值高貴永樂宣  
德年間鹽法初行定價輕微人樂趨赴成化以來  
漸增以倍惟正德時勢要奏討殘鹽阻壞正課以  
此定價止於四錢五分至於嘉靖改元鹽法一新  
故本部改擬兩淮鹽價每引增至六錢或六錢伍  
分以後巡撫宣府李鐸及陝西督儲卽中胡宗明  
建議每引增至七錢伍分提督尚書楊一清爲因  
收價又增至八錢出皆各商情愿實非抑勒使然  
乃若長蘆搭配淮浙亦是本部常規以通鹽法但  
因中間權豪勢要占中賣窩展轉刁勒商人私自  
增添淮鹽漸至每引三兩之上以致人心嗷嗷謂



不得利今御史戴金慮恐鹽法不通議欲舊照定價痛革勢要賣窩及令管糧官員恤商不爲例外勸借且要長蘆鹽課另開固爲有見合無本部今後開中兩淮鹽課斟酌地方緩急定擬時價低昂每引少則六錢或六錢伍分多不過七錢而止減去近添之數以資商利其兩浙長蘆仍量搭數配價亦減輕不致鹽法壅塞禁革權豪勢要占中賣窩勒取高價違者聽本部該科指名叅寃重治引鹽沒官通行各邊巡撫管糧卽中等官務於積蓄備邊之中寓恤商及民之意例外勸借毋得輕舉以招物議嘉靖六年二月十七日具題節奉聖旨是鹽法邊儲所係近來私販盛行官鹽阻滯積弊甚多這御史條陳事宜你部秉旣議處停當各

邊開中近年定價太多今後每引以六錢爲例不許用意增添但要嚴禁勢豪不許占中賣窩勒取高價有犯的叅寃治罪引鹽沒官欽此又該詹事霍韜奏該本部議照濟邊莫於鹽利禦狄莫善於屯田我

國家於淮浙長蘆河東等處設有額鹽專以接濟邊餉如遇地方有警邊儲造乏就於各邊開中召商上納番其飛輓芻糧賴以緊急應用其利尚多其效甚速百有餘年著成爲典其兩浙綏寧夏等邊設有屯田專以供給軍餉永樂年間士馬精強邊徭振舉夷虜不敢侵犯故人得以肆力農畝收成頗多一遇開中引鹽易於上納糧草官商兩便此後邊徭日漸廢弛夷虜不時深入爲患以致屯種



失業田地拋荒糧額虧欠加以民運糧米有司追徵不力積欠井肅邊糧累年缺乏皆非一朝一夕之故合行無備行總制尚書王瓊通行各邊巡撫管糧等官將本部節次題

准開去准浙等鹽務要查照事例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以備支用不許希圖輕便折納銀兩有誤邊儲其富大賈自出才力自招游民自墾邊地自藝菽粟上納引鹽者悉聽其便嘉靖八年二月十日奉

聖旨是井肅地方錢糧缺乏開去引鹽務要召商上納本色料糧草束以備支用但要斗頭斤兩從寬則商人自至不許拆納銀兩有誤邊儲你每說歲用不敷由民屯逋欠又推本在邊廢弛尤爲確論

便行與提督軍務大臣用心修舉武備及行督屯都御史劉天和照依節行事例興復屯田積糧養兵勿得徒虛故事其餘依擬行欽此又該本部題稱各邊歲用少銀五十六萬五千餘兩糧料五十六萬一千餘石草二千五十萬餘束無從處補浙江等司府兩浙等運司節年拖欠該解京庫銀共五百四十二萬九千餘兩卽今帑藏不克各邊奏討不絕請

勅差官分投前去各該地方會同撫按等官將節年拖欠錢糧及鹽課銀兩催償解部以備邊用嘉靖九年二月初六日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又該本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梁等會議我朝天下衛所屯設立屯田而六



邊尤為緊要既古人以逸待勞以全取勝之意往  
年士馬精強夷虜遁伏故人得以肆力耕種收成  
頗多邇來武備漸衰夷虜深入為害拋荒遺欠並  
無一處繳有通閱軍餉不敷一切仰給有司又不  
敷近又仰給 內帑內帑不敷將未何所仰給  
乎故養軍雖資於民而廣屯種時糧賞禁剝削修  
武備為急也種不廣戰守無資武備不修則屯種  
廢業糧賞不時剝削不禁則軍士日困而屯種日  
難伏願

陛下勅諭鎮巡將領等官持秉公廉申嚴號令烽堠  
必謹器械必精屹然有干城之壯軍餉必敷科害  
必究怡然有挾纊之恩以戰則威以守則固使進  
進退有餘耕作不致廢業制勝可以無虞矣我

朝天下設立鹽場而淮浙等處尤為急務兩淮鹽五  
十七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引一百斤每引價銀陸  
錢兩浙四千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  
九斤二兩每引價銀四錢山東八萬三千一百二  
十二兩一百二十四斤每引價銀一錢五分長蘆  
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引八十六斤每引價  
銀二錢伍分專備各邊召商開中飛輓本色芻糧  
接濟緊急軍餉往歲收成頗好糧草易集商人得  
利邇來災傷踵至本色價高加以私販盛行斗頭  
未減科罰勸借秤掣遲留以此商人不樂開中故  
濟邊雖資於鹽而禁私販減斗頭戒科罰勸秤掣  
為便夫私販不戢則官鹽愈滯斗頭不減則價色  
益高科罰不戒稱掣不勤則商人陪費而坐守益



困尤願

陛下各該巡撫巡鹽并管糧卽中等官申明律例禁私鹽引價雖有定數斗頭聽其低昂止令上納本色芻糧此外不許分毫多索支鹽出場隨到隨掣勿使久候費累資本商人稱便邊餉有裨鹽法疏通臣等又議得陝西八府稅糧例不解京專一撥派延寧甘肅三鎮并固原等處以供軍餉舊規俱是民運本色後因道路險遠改徵折銀行之亦久俱各邊倉場額設官攢例該收受本色如近日延綏飢寒無米可糴縱有銀兩委難濟用又聞舊規雖運本色亦是徵銀到於該鎮地方收買糧草上納然時歲豐凶不一地里遠近不同腳價多寡不等人情相襲好逸惡勞若不議處未免有悞合無

通行陝西各邊撫按官會同三司等官查訪舊規從長計議親從長集議或論時歲之凶豐或分地里之遠近或計腳價之多寡或本折各半或六分本色四分析色或七分本色三分折色或附近州縣年豐米賤聽其自便全運本色不必拘以折銀嘉靖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會議足國經常事宜朕已具悉并急屯種通鹽利等項都依擬行欽此查得各邊歲入延綏鎮額該屯糧六萬六千九十七石屯草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一束秋草青九十八萬三千四百一十八束京運年例銀三萬兩陝西河南布政司歲派起運糧料三十萬五千石草五十萬六千四百七十七束寧夏鎮額該屯糧一十七萬五千九百四十六



石六斗七升七草二十三萬餘東秋青草二百二十一萬東京運年例銀四萬兩陝西布政司歲派糧料一十三萬四千三百五石草一十八萬五千三百七十束甘肅鎮該額屯糧二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石屯草五十四萬九千七百三束京運年例銀六萬兩陝西布政司歲派起運糧料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六石八斗五升固原兆岷等處額該屯糧一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九石屯草二十萬六千八百四束秋青草六十萬七千一百八束陝西布政司歲派起運糧料三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三石草五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五束又查得延綏邊儲文簿內開實在嘉靖八年玖月終見在糧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一石八斗二升

料七萬七升四百八十七石八斗八升草一百七十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五束銀四萬四千二百五十四兩二錢八釐六毫寧夏邊儲文簿內開實在嘉靖八年十二月終糧六萬三千八百一十一石一升八合料六萬六千八百五十二石五斗二升草六百四十七萬一千九十束銀三萬五千七百九兩八錢六分五釐九豪其甘肅自嘉靖六年下半年及嘉靖七年八年二年邊儲文簿并固原等處嘉靖八年文冊俱未造繳無憑查報及查得延綏都御史蕭淮奏稱歲用不足每年少糧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一石九斗寧夏都御史翟鵬奏稱歲用少糧一十四萬一千二石八斗六升零料一萬二升八十六石八斗二升零草一百二十一



萬四千四百二十一束一十七斤零其肅都御史  
唐澤奏稱歲用少糧一十四萬一百八十二石一  
斗六升四合零草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二百四十  
五束又查得延綏都御史吳世忠題該本部尚書  
王瓊議擬延綏一鎮合用糧料草束先年會計一  
歲所入足勾所出近因拖欠不完屢奏缺乏本部  
先次議奏令各布政司查勘違誤邊儲官負職名  
回報本部參奏提問又令巡撫都御史督催又專  
差署郎中張文錦領

勅前去陝西會同巡撫都御史查催將違誤官吏照  
例參問住俸降級監併家屬從重處治若拖欠該  
徵邊儲數少不能接濟呈馳具奏再行議處立法  
爲嚴責任爲專柰何巡撫等官視爲文具俱無完

報署郎中張文錦到彼日久亦着實舉行再照各  
邊不獨延綏米貴甘涼等處俱各薄收倉庫俱無  
積蓄况陝西腹棗州縣民多貧困以前拖欠邊儲  
恐難併徵若待署郎中張文錦查報至日方爲議  
處誠恐緩不及事必須不拘常例通變區處迨今  
秋成早發銀糴買務足明年一歲之用外有餘積  
庶不倉卒失錯合無本部將正德九年該送陝西  
各邊年例銀一十三萬兩預先運送每邊不爲常  
例各添送五萬兩共二十八萬兩差官押送前去  
陝西布政司交與委官作急分投運送各邊都御  
史處交割趁今秋成糴買糧料積蓄備用若遇缺  
乏折放月糧務照時估折放如米價仍前高貴止  
許每石折銀七錢放支不許似前加倍折放虧損



原數其冬春該支草束照例於民納及秋青草以  
支用非調遣截殺不許擅動京運銀兩買草浪費  
再將兩淮正德九年分鹽課一十萬兩定價四錢  
伍分河東運司額外餘鹽一十萬九千一百八十  
六引每引定價二錢伍分俱听都御史吳世忠召  
商中納糧料正德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陝西河南等處有拖欠延緩邊儲  
的听巡撫官指實奏處治還着差去郎中查催  
完納不許虛應故事開中引鹽并添送銀兩俱依  
擬行今後各鎮每年運送銀兩着鎮巡管糧等官  
年終都開具支銷數目奏報你部裏也各查明白  
來說欽此又給事中高滂等題該本部尚書王瓊  
會同吏部尚書楊 等推奉得見任巡撫寧夏右

僉都御史馮清巡撫甘肅右副右御史趙鑑俱素  
有才望堪以委任伏乞

聖明於內簡用壹員或將本官量陞職銜或仍以原  
職管理候 命下之日請

勅齋赴本官專一督理陝西糧餉不必等候交代上  
繫前未陝西地方會同陝西都御史嚴督布政司  
掌印管糧并守巡等官先將原派起運甘肅糧料  
草束除正德七年以前小民拖欠遇例觸免及見  
差卽中張文錦催完各年糧三十五萬九千七百  
八十三石草一十一萬五千七百九十束外再查  
有已徵在官未解之數盡行起并正德九年坐派  
起運甘肅糧料草束督令司府州縣官照依律限  
完納催徵先查甘肅見在庫銀兩并陝西布政司



收貯該解甘肅糧價銀兩督同添設郎中張鍵將原擬陝西布政司寄庫銀三萬兩并開中兩淮運司正德十年鹽課二十五萬引俱糶賣開中本色糧料本部再將各處解到折糧折草等項銀兩并太倉銀庫內轉支伍萬兩差官運去陝西布政司交割亦聽本官調度動支糶買本色糧草會同總制等官計議撥軍轉運前去甘肅放支官軍及預備軍餉賑貸牛具種子等項應用正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馮清陞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專一督理陝西糧餉寫一勅與他欽此又給事中王江題該本部尚書王瓊議擬其言要於蘭州地方兼開各邊年例鹽引并廣

開例外之數將各邊往年已中兩淮等處鹽引暫且停止那移在後或三分夾帶或對半掣支一等正合先年存積鹽課人到便支之意但自成化年以來已廢年終叫派之法存積常股俱一類閑支以此近年革去常股之名凡遇商人齎有勘合到司即與派場支鹽雖廢存積之法因開中有海鹽法亦不壅塞及查天下鹽課惟兩淮行鹽地方廣濶人多樂中但正德九年已前鹽貨俱已中完并兩浙等處正德八年以前鹽課亦已開中俱無憑開中停止山東長蘆開去宣府大同者見該署郎中鄭選呈稱日久無人報中河東鹽課除正德八年以前開中外額外多中過鹽六十餘萬兩商人守支未得正德九年鹽課會官議准變賣價銀八



兩萬解補宣府邊儲合無本部再行督總糧餉右  
侍郎馮清查勘先年開去兩淮正德十年鹽二十  
五萬引如果有人報中星馳具奏再將兩淮正德  
十年鹽課量數奏開正德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題  
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給事中邵錫條陳一處以<sup>七糧</sup>  
蘇民困該本部尚書王瓊議擬買運本色事宜不  
過救濟一時窘急終非經久之計見今春作方興  
勸課耕耘尤為務急合無本部移咨巡撫甘肅都  
御史會同鎮巡等官相視要害屯兵據守督令屯  
田軍人趁時耕種如缺牛具種子量為措給如此  
興本邊之利省轉輸之勞因田致穀以全取勝為  
計萬全其屯種軍人所得花利聽其自然不許該

管官員頭目設計科取如違聽巡按糾治奉

欽依通行各邊欽遵外今奏要行巡撫等官查勘死  
亡流移戶口除豁屯糧改撥無田軍餘承種撥軍  
防護一節最為要切合行甘肅巡撫都御史督同  
該衛所官員悉聽所擬施行正德九年七月二十  
二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准議欽此又總制都御史鄧璋條  
陳一給高價以濟邊查得延寧甘肅三邊軍馬支  
用糧草有民運有屯田又有年例銀兩折收糴買  
相兼支用尚且不敷守臣分外奏討或又加送銀  
兩或又開鹽召商上納草糧方勻應用至若固原  
一邊軍馬屯聚支用浩繁坐派有限况無例年銀  
兩又無加添鹽引止靠民運屯田加以災傷蠲免



花戶拖欠每至缺乏無可措置乞要計處量開准  
浙等鹽二十萬引行令召中文用該本部尚書王  
瓊議擬將兩淮正德十年分鹽課伍萬引每引定  
價四錢長蘆正德九年分鹽課五萬引每引定價  
二錢聽都御史鄧 督同兵部副使景佐查得淮  
長蘆鹽課中半兼搭還納過糧草未領價銀商人  
餘剩銀兩就彼中開本色糧料上納正德九年八  
月十三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准議欽此又督理糧餉右侍郎馮  
題稱甘肅地方添調軍馬草束不勻支用要行鎮  
巡等官嚴督所屬經該官員將正德八年以前拖  
欠該徵并正德九年坐派年例秋青地畝等草上  
緊徵催如有未完將管糧守巡兵備分守守備操

守衛所等官分別情罪查叅上請量加罰治該本  
部尚書王瓊議擬合無將所奏事宜行與甘肅都  
御史趙鑑悉依所擬施行務見實效焉得草食不  
累百姓斯稱委任再照宣大等邊近年不遵舊例  
每年該採秋青草束俱不完報動輒支折銀糧兩  
高價買草指以聲息坐費數百萬餘以致百姓供  
給不敷邊儲匱乏合無本部申明行邊大等邊巡  
撫等官悉照侍郎馮 所奏處置草束事宜今後  
務要趁時採打足數預備軍馬緊急支用如有故  
違聽本部叅究處治正德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各該年分拖欠該徵并坐派年例  
秋青地畝等草着上緊催徵未完的該管官員都  
查叅了來說還通行各邊巡撫等官都着嚴督所



屬起時疎打務足原數以備緊急支用不許違悞  
欽此通查案呈到部看得總制尚書王瓊題稱各  
邊儲積甚少倘遇調兵禦虜豈能得士嬉飽保無  
失事乞或發京庫銀兩或開中鹽課務要會計足  
用如見在京庫銀少催徵江南京庫折銀解用務  
復成化弘治年舊規常使有一二年之積復召糴  
買之法務使多積本色開中鹽課再不許納價止  
納本色專在各邊開中不必又於運司中納及又  
看得本官題稱嘉靖九年下半年歲用欠糧全未  
派辦乞要不拘常例先將陝西四鎮嘉靖九年下  
半年合用糧餉照數撥補或動支京庫銀兩或通  
查淮浙嘉靖九年以前中剩未開鹽課如不勾數  
催徵江南拖欠京庫折銀并嘉靖十年兩淮兩浙  
鹽課減價開中寧使過多毋令不足聽從商便報  
納不必強逼兼搭其長蘆山東鹽課查照近邊開  
中或就彼召商納價解京以備各邊年例銀兩支  
用其嘉靖十年歲用邊儲做此另行會計處置一  
節爲照延寧并固各邊合用邊餉逐年會派陝西  
西西安等八府并河南布政司歲額夏秋起運并  
本鎮原額屯田糧草各計一歲之入以供一歲之  
出如嘉靖八年錢糧止供九年歲用九年錢糧止  
供十年歲用此外又有京庫年例銀兩係是舊規  
若一時邊方警報動調兵馬錢糧缺乏各該撫按  
等官奏討本部量爲議發京庫銀兩開中引鹽例  
外接濟要在酌量邊情緩急以爲錢糧盈縮處常  
應變期於足用而已况連歲災傷數多又太倉銀



庫所積亦少各邊奏討紛紜踵至支費不敷以此  
本部議題請

勅差委郎中宋沂等分投前往浙江等處催攢節年  
拖欠銀兩解京以備處補各邊歲用等項今總制  
尚書王瓊會計四鎮歲用不足之數乞要大發銀  
鹽撥補及催行江南京庫拆銀解用深為有見及  
查本官正德八九年間先任本部尚書預發年例  
添撥銀兩開中引鹽督徵拖欠嚴打草束防護屯  
種隨時應變守經行權裕邊之計實不外此其稱  
欲將嘉靖十年淮浙鹽課減價開中及將蘆山鹽  
課查照近邊開中或就彼召商納價及聽從商便  
不必強逼兼搭亦是疏通鹽法之意緣節奉有前  
項  
明旨擅難別議候 命移咨南直隸并浙

江等處各該撫按等官行催行差去郎中宋沂等  
將節年拖欠錢糧并鹽課銀兩上緊查催解部以  
備處補各邊支用仍候陝西巡撫官奏到一併議  
擬上請定奪移咨總制尚書王瓊并陝西都御史  
劉天和遵照節次并近日會議題 准事理嚴

督司府州縣衛所等官將嘉靖八年以前拖欠稅  
糧馬草除災傷蠲免勘實停徵外其餘應徵之數  
務要逐一查追各解原定倉口上納以足嘉靖九  
年下半年之用其開廣屯種召納引鹽查復民運  
等項事宜各照原擬二舉行務以歲用糧草為萬  
世經常之計而以開鹽發銀為一時應變之宜使  
經權不悖而常變可行固先事預防之道亦安內  
攘外之策也嘉靖九年五月十五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本月十八日奏

聖旨是

議賑濟延綏事宜

查得巡撫延綏兼理賑濟都御史李如圭題附近山西保德等處頗收但彼處官司禁民賣買殊非恤憐之意伏乞

天語叮嚀山西巡撫守巡等

官曉諭各府州縣衙門不許過糴聽從軍民兩平交易奉

聖旨是這所奏發運銀兩事宜都准

行戶部便行文着山西撫按官曉諭各地方官司不許過糴悉聽軍民兩平交易你每便上緊去盡心賑濟其有不体念朝廷恤民之意虛應故事及故縱下人侵尅的着指名叅奏罕問不饒該衙門知道欽此又李如圭題條陳一開中納鹽課名曰

飛輓今翰林災變糧餉為急乞要暫且獨開淮鹽一十萬引每引價銀六錢共銀六萬兩聽令召商上納糧草應用又一行轉得榆林延東以黃河為界黃河東岸係山西太原平陽二府地方兩岸向南係陝西西安府地方前項府分附近黃河州縣去歲頗收倉庫頗積乞聽令咨行各該巡撫着落該道守巡官斟酌彼處儲蓄多寡量為撥發用舡從黃河轉運直至葭州府谷等處地方交卸由各路城堡轉運不三四日可至榆林將齎去銀兩照依時歲中價給還買米補倉并合用脚舡該本部看得本官奏籌邊救災急務嘉靖九年五月十一日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又該巡按陝西御史王儀題奉



聖旨蕭淮巡撫延綏地方如何既死之後總制官王  
夔巡按官王儀却乃舉劾不同該部還行與接管  
巡撫官從公查勘明白奏未定奪不許徧徇有違  
公議欽此通查案呈到部看得試御史謝蘭題稱  
榆林災傷重大彼處巡撫先事既無預慮臨期又  
乏處置又聞榆林沿邊一帶設有營堡間有積蓄  
一千石者有千五百石二千石者乞行巡撫都御  
御史着令馬上差人前去備查積有見糧若干盡  
數查出酌量借賑一面將發去銀兩委官糶賣完  
運以補那借之數積蓄委係不多雖那借各省附  
近之糧亦可如再不得已或召商以糶谷則當增  
其穀價鬻鹽引則當減其價直使上納本色邊鎮  
可保無虞巡撫蕭淮誤事殃民乞削奪其職待查

明之日追問如律仍乞將各邊稅糧查照弘治以  
前舊規以後年分仍徵運本色千里之外者或量  
徵四五分使倉廩克實豐凶有備一節爲照榆林  
凶荒異常救濟當急除增價和糶減價開鹽并民  
運本色等項事宜節經題奏

欽依備行李如圭欽遵從宜施行從宜外今御史謝  
蘭奏內又稱榆林沿邊一帶設有營堡積有倉糧  
要行那借備賑將發去銀兩糶賣補還及稱蕭淮  
失職誤事欲行奪職前項事情俱在彼中相應查  
處候 命下巡沿巡撫延綏都御史李如圭會同  
鎮總管糧守巡等官再加查審榆林沿邊一帶營  
堡有無積蓄倉糧應否完運那借備賑酌量數目  
多寡道里遠近徑自從宜施行如是極邊緊要城



堡不可動支別有窒碍宜從照舊及將蕭淮在任  
誤事情由一併查明具奏上

請定棄緣係應詔陳言以備采擇及奉

欽依戶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等因嘉

靖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六

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

議處其肅客兵糧儲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早司禮監太監戴永傳  
奉

聖旨朕聞積貯天下之大命古之人君藏富於民故  
雖遇水旱災荒隨在有備近年四方告乏百姓困  
苦甚切朕心雖轉運無慮百萬之多而賑貸莫救

旦夕之急茲聞各地方二麥既登五穀旋熟此天  
賜豐年之慶朕心慰悅近該其肅巡撫及督理糧  
儲都御史奏請糴本起時成熟收買糧草以備客  
兵之用皆積貯之意戶部除年例外便照所奏動  
支太倉銀兩差官作速運送彼鎮俾及時收買分  
積要害地方以備緩急其各邊鎮所奏缺乏軍儲  
着通查上緊會議量開鹽引并催徵京庫折銀急  
爲處備以廣儲蓄仍着都察院通行南北直隸十  
三布政司各府州縣掌印官俱查照在庫賦罰銀  
兩各起地方成熟平糴收貯及查山場湖場蘆洲  
草塗等項小民佃種外凡係官豪勢要占據的通  
行清出入官添設倉廩逐年收貯所入以備飢荒  
賑濟撫按官務要酌量地方計其所積多寡之數



以行勸徵候年終造冊送該部稽考其有不舉行的巡撫官着科道糾舉巡按官着都察院糾察俱罷出凡內外所司官員宜各體朕心着實舉行務使年豐不致傷農年肌不致損民勿負朕命該衙門知道欽此查得巡撫甘肅都御史唐澤題據陝西按察司分巡西寧道副使李淮西寧兵備道副使易瓚陝西布政司分守西寧道右叅議許翔鳳會呈嘉靖九年二月十一日莊浪把總指揮葉經甘雨呈嘉靖九年二月初五日夜四更據大沙溝墩夜不收李希賢等供報本月初四日申時達賊一萬餘騎陸續從東區張石井各溝行來到本溝口創立內賊三十餘騎到墩下搭話稱言小王子差來頭目四個領精兵一萬前來要搶莊浪西

寧一帶地方至初五日卯時各往西山馬營溝王家壑峴武勝大小川行至本日晚乘黑偷路到城未報據此除肅清四野收斂人畜固守及整兵提備外理合呈詳又准分守涼州副總兵時陳手本嘉靖九年二月初二日午時深哨青石硤夜不收徐丑頭報哨見達賊三四百騎從東南來到泉上後面灰塵不絕藏伏山溝未報初五日辰時古浪指揮王楫傳帖內開鎮羗堡守備官沿塘傳稱初二日哨見孤頭嘴達賊五百餘騎往黑溝行走高透鎮羗岔口低透爬沙等處初七日鎮羗堡守備官彭蕪差夜不收張英報稱大小沙溝達賊五六千餘奔馬營溝往西行走本日操守古浪指揮王楫傳報達賊三百餘騎從東孤頭嘴前往鎮羗大



路奔西古城透涼州紅硯兒哈西地方行去初九日莊浪夜不收蔣斌楊天錫各報初五日達賊一萬有餘從孤山張扁子井前來由武勝驛過大路透王家壑峴往新站大通地方去訖看得前項大勢達賊由套渡河而來已在莊浪地方搶掠與涼州等因各前來看得本鎮常年西避回賊南避海賊南備海賊北備零賊已難支持而去歲八九月以來加有大勢套賊渡河壓境分道入寇不時搶掠本鎮調發各城兵馬防禦客兵即為客兵糜費糧草又恐賊久不退遠徵河東兵馬供饋浩繁先因本鎮軍餉缺乏添設督儲都御史近又議復蘭州管糧郎中然屯糧原額未能遽增民糧本色未能遽復開鹽無可召之商折銀無可糴之粟不惟本色難得亦且折色不繼官雖設而實未具若不急為議處臨敵缺乏一面速將本鎮調到軍馬經過駐劄分管衛所城堡該支糧料草束設法區處供給毋致缺乏再調河東客兵一萬該用本色糧料草束應該作何處置預備上緊呈奉以憑會議奏請施行蒙此除行各該倉場預備兵馬經過支放及緊要缺少去處陸續查議呈請區畫外本道會易瓚許翔鳳議照甘肅一鎮四面受敵中通一線之路比之別鎮專制一面者不同極為難守且去內面甚遠無隣無商難於足食每歲原額京運年例陝西起運各衛屯糧三頃歲入共五十一萬歲支月俸糧料七十餘萬計少一十八萬三歲不補通少一歲之費此拆糧之少不可支也陝西



起運改爲折色止有本鎮屯糧見徵一十五萬餘石本色派散一十五衛所爲數甚少此本色之缺不可支也蘭州部官雖設督儲憲臣雖設而陝西之本色未常復徵本鎮之欠額無從處補屯田每病於耕作無人屯糧猶苦於原額難復是以本色之貴仍昔也本色旣責鹽不可召糴不可發又况無銀乎及查莊浪并所屬鎮峩等驛七城堡見在糧糧共八千二百六十八石七斗草九萬五千三束銀一萬三千五百三兩涼州并所屬古浪大河等驛八城堡料糧共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八石四斗草二十五萬四百一十八束銀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一兩主客兵馬見俱支用一堡所積不敷客至一萬一二日支費十分缺乏查得正德七八年

大虜入寇人廢耕作甘肅斗米銀四五錢彼時蒙特命戶部侍郎馮清郎中張鏗大發

內帑銀兩

陝西糴買運發甘肅各官九年到邊十二年方回三年之內廢至百餘兩此先年已行之迹今大勢透虜去歲八月到邊十一月方退今年二月復至臨邊駐牧分道入寇其勢不減前日不但今日目前之憂恐方未大不可爲若不大發銀兩以補原額發糴內地以貯本色不惟客兵無備而主兵亦將坐困伏望早爲奏

請自嘉靖九年爲始每年發內帑銀二十萬以補歲額原欠之數趨時收成時月一半分發本鎮一半存番蘭州乞行郎中陸載照依先年郎中張鏗事例增價糴買聚臨鞏之糧於蘭州以濟莊浪



之急則本鎮迤東一半地方仰給蘭州召商既完復放移民移粟之意該應空運帶支臨時就事再加議處蘭州糧集則本鎮之糧自賤屯糧易完鹽糧易召徵別鎮之兵調本鎮之兵隨處有資不至缺乏其合用草束運載尤難亦雖增價於各衛所設法趁時收買方得客兵有備臣會同督儲都御史趙載議得分守副總等官節報大虜侵犯與去歲相同而今愈猖厥分巡等官呈議糧儲缺乏與臣等相議先同而今益危迫蓋并肅原額之入每歲少一十八萬有零七年補災之鹽抵銀七萬補災之價少銀三萬八年年例之鹽少銀八萬又共欠一十六萬積三十四萬之缺於一歲之間加以起運各年拖欠之數客兵往來支費之數增價糴買折放之數又不止十餘兩民運之本色不復屯糧之本色不多鹽糧價高而商病糴賣粟少而軍疲折色本色無或乎俱益危急而不可支也目今大虜萬餘越莊浪而犯西蕃出沒於素所未到之地十一日過莊浪十二日犯涼州逼境聯營餘月月不退調發本鎮正奇遊兵五千餘騎駐劄涼莊行糧料草逐日供給未有休期所幸回夷方寧我兵得以專備達虜若如先年肅州有警則首尾受敵殆不可支然聚兵坐守而糧費不貲虜營迫近而耕作妨失况莊浪一線之路東至蘭州北至涼州俱三百餘里西至西寧四百餘里自蘭州抵古浪六百餘里盡皆赤地鮮有收護糴買則本色絕少轉運則路途險遠雖有銀兩不免匱乏况無銀



乎莊浪爲一鎮噤喉莊浪不保譬之人食不下咽其危立至且去年大虜八月至邊十一月方退縱使目前虜退安知今秋不復至明春不復至彼逞徇厥之勢我無預防之謀則先自坐困誠如各官所謂移民移粟荒政所不廢歲月有凶荒求糴於隣國戰國之世尚能行之况陝西民運當輸本色今民既不輸本色今民既不輸官糴堂堂

天朝車書一統豈不可行者乎臣等愚以爲救甘肅之急必資內地必始蘭州昔趙克國因先零羗叛今城湟中穀斛八錢謂耿中丞糴谷三百萬斛則羗人不敢動矣漢之金城卽今之蘭州也所以各官議呈乞發內帑之銀以補原額轉糴蘭州之粟以救本鎮及查有先年戶部郎中張鍵糴買轉

運之例蓋欲以救前日之急者救今日之急也臣等先次奏討近准部咨荷蒙愈允給發銀一十陸萬兩作嘉靖九年例四萬兩年例外接濟准將鹽課量召一半折色相兼支用

聖恩廣遠邊民霑濡不勝幸甚臣等又謂本鎮原額缺乏積欠前銀解到未能補歲用之常豈有贏餘以供非常之費如蒙於年例額外發銀二十萬兩專爲糴本分發蘭州河西各十萬兩河西聽臣會趙載蘭州會陸載稱今歲麥豈成熟時價之外量減斗頭三升多方召賣糧料就於蘭州另廠收貯河西糴賣累年不堪而西寧涼州甘州高臺較之別衛地方頗寬西寧涼州各量發銀二萬伍千兩甘州四萬兩高臺一萬兩亦起收成時月量減斗



頭糴麥豈另厥收貯甘肅有急動調別鎮之兵就  
糧屯駐則可隨機策應十分緊急亦可帶支數程  
臣等於無警之日因時隨勢或雇覓車牛轉運或  
移軍就彼支領蘭州之糧先濟沙井紅城等堡以  
達莊浪次及武勝鎮羗等堡以達古浪西寧之糧  
則自西寧碾伯水溝等堡四百里以達莊浪涼州  
之糧東可以濟古浪鎮羗等三里百與莊浪相濟  
西可以濟永昌三百與甘州三丹相接甘州高臺  
之糧一則西濟肅州一則東濟山永無事則雇覓  
車脚移軍就食寓賑濟之意於空運之中有等則  
裹糧戰守而緩急無危徵兵則就糧屯聚而主客  
可應且蘭州高價召糧糧必輻輳徐爲量地增價  
而移召於莊移召於涼數年之後甘肅或可免糴

於軍則蘭州之糧不徒能濟莊浪亦可濟涼甘矣  
及照往年回虜入寇達賊侵擾徵兵非難每病於  
糧食不繼先自困憊迨至事勢窮迫大發

內帑特命大臣前未整理召賣則多不及時價高  
糧少空運則在在空虛路復阻隔發銀雖多徒費  
無益故與其貴糴於危急之時孰若賤糴於閑假  
之日目今一鎮空虛莊浪較之涼州尤爲太甚若  
不另爲區處止照往年求賑本邊則本邊出產有  
限屯糧未完而人力爲竭召買方舉而糧價即高  
糴節本色以供客兵而主兵坐困苟延歲月非自  
全計誠恐達虜今年不退西城再有反復回達賊  
交寇動調別鎮大兵糧食缺乏不戰自危臣罪待  
罪地方萬死何益伏望



皇上憫念十五衛所係 祖宗疆場 朝廷赤子乞

勅該部早為會議奏 請年例額外發銀二十萬兩

解運本邊聽臣等照前料理以為鎮服戎服根本

大計不許主兵無警擅支及照各官呈欲每歲登

銀二十萬兩以補本鎮原額少欠十八萬之數臣

等又慮 內帑有限戶部經理實難每歲恒發恐

難為計聽臣等每遇年終將本鎮銀糧開具客兵

支過數目另為具 奏查考一年之內客兵及支

過幾萬止照支數補足如果無警未支不必補給

倘遇內地豐而河西歉則專糴於內地內地歉而

河西豐則專糴於河西因時制宜每年仍於前銀

內量支十分之一趨時買積草束俾二十萬兩銀

兩草束別貯常足以專備警急調兵其本鎮欠額

之未補仍乞早為處補接濟歲用庶免侵耗前項

客兵之儲期於二三年內務使糧價漸平儲蓄漸

廣縱有十分大警亦足客兵一二年之費否則臨

時雖發兵百萬恐難卒辦於目前也

聖旨該部看了未說欽此卷查先該給事中蔡經等

題本部議擬將各運司鹽課自嘉靖九年為始於

內以四分派邊六分存積其肅開鹽十五萬引內

兩淮六萬七千五百引每引價銀六錢兩浙五萬

四千六百八十引每引價銀四錢山東九千八百

四十引每引價銀一錢伍分長蘆一萬七千九百

八十引每引價銀二錢五分共銀六萬八千三百

四十三兩移咨其肅都御史督同管糧等官候秋

成有收之日查照原定引鹽斟酌時價定擬斗頭



斤重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收貯緊要城堡專  
備動調官兵支用因嘉靖九年正月初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又唐澤趙載總兵姜叟會題稱虜中走  
回人口供報夷情本鎮人馬分布調發主兵即為  
客兵俱為閑支本色行糧草料委的十分缺乏乞  
要查照臣與王瓊劉天和原奏及今與趙載會奏  
存鹽待豐登銀應急事理早為議請多發銀兩糴  
賣糧草以備調兵禦虜支用本部議擬動支太倉  
庫銀一十四萬兩內六萬兩作嘉靖九年例四  
萬兩作內外接濟差官運至陝西布政司交割另  
委的當官員轉送唐澤交收及將節次開去本鎮  
已報未完見召未報引鹽委聽本官會同趙載督  
同守巡管糧等官查照原議量將一半先行召商

上納折色并京運銀兩或設法糴賣本色糧草或  
間月折放官軍月糧存留一半收候豐年亦聽召  
中本色糧草以克軍餉嘉靖九年正月十八日奉  
聖旨是准議行通查按呈到部看得甘肅都御史唐  
澤題稱自今大虜萬餘出沒調兵防禦缺乏糧食  
乞要於年例額外發銀二十萬兩專為糴本分發  
蘭州河西各十兩萬起今歲麥豈成熟多方召賣  
糧草另嚴收貯專備緊急調兵支用一節為照甘  
肅一鎮合用軍餉節該本部例外議發前項銀鹽  
俱為預備緊急調兵支用之數仰惟

皇上憂先天下恩覃邊方頃引撫臣會奏致屢宵旰  
特降 勅旨速發官銀起時貯積蓋為經久萬全  
之計臣等欽 奉



明旨除各邊鎮所奏缺乏歲用軍儲通查會議另行具奏 上請定奪外所據各官乞請糴本起時召商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查將太倉庫貯折糧折草等項銀兩內動支一十萬兩差官運送陝西布政司交割轉送唐澤交收及開去嘉靖八年分兩淮分司額鹽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引每引價銀陸錢兩浙鹽運司額鹽二萬數千五百引每引價銀四錢山東運額鹽數千五百引每引價銀一錢伍分長蘆運司額鹽七千四引每引價銀二錢伍分共銀三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兩并先為疏通鹽法以足邊儲事開去鹽一十五萬引該價銀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三兩共銀一十萬兩以上二項共銀鹽二十萬兩悉聽本官會同趙載陸載查

照原議分發河西蘭州有收去處督令守巡管糧等官趁今麥豆成熟多方召買本色糧料草束各於緊要城堡另覈如法收貯專備緊急調兵支用不許別項擅自支銷每遇每年終將召買過糧料草束并己未動支過數目造冊 奏繳青冊送

部查考所據該司鹽糧勘合底簿差官前往南京戶部印編完日轉發填給其運銀委官合用廩給夫馬皂隸并沿途護送官兵及裝銀揸銷車輛行移兵工二部照例應付施行緣係傳奉及節奉欽依該部知道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等因嘉靖九年七月初一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本月初三日奉 聖旨是



議夫靈塩挑挖延寧邊整

兵部咨該本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總制陝西三邊軍務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王瓊題臣聞防邊之道莫善於守莫不善於戰昔周王命南仲城朔方而儼狁之患除秦始皇命蒙恬將兵攻胡而天下叛是戰與守二者利害得失相去遠甚不可不早辯而預謀之也今寧夏花馬池一帶地勢平漫固宣王時儼狁內侵至於涇陽漢文帝時匈奴十四萬衆寇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唐太宗時突厥十萬寇涇邠至渭水便橋之北本朝弘治十四年以後北虜深入固原臨鞏平鳳等處皆由此地而入雖舊築有邊牆一道低薄易毀又離花馬池二十里每賊

大舉折墻入境官軍閉門莫敢櫻其鋒弘治十五年兵部議奏始命兵部尚書秦紘總制陝西延寧甘肅四鎮軍務在常固原住劄離花馬池六百餘里自後任總制者皆以調軍攻戰爲務節年於固原地內開設衛所創建營堡括一省之兵募耒報之民以足軍伍冗食坐費者常至二萬餘人又調延寧甘肅三鎮之兵入內應援地里益廣兵力益分虜每擁衆深入縱橫殺涼分散之兵益不能禦我民大遭荼毒彼賊略無懲創而徵輸調發財殫力屈小民日益流徙戶部經用告竭皆由用戰不用守其弊遂至於不可救也正德十年臣兵部尚書奏革總制不設者六年勞費大省嘉靖七年荷蒙



皇上起用總制陝西三邊軍務去年大护住套臣親  
統精兵三萬赴花馬池要害賊衝沿邊擺列振揚  
軍威虜賊拆牆入者輒擊斬之賊遂移營遠徙幸  
無深入屯兵肆閱月費用多糧亦且數萬臣因思  
屯兵拒戰終不如設險拒守遂會巡撫巡按官議  
奏乞於寧夏花馬池延綏定邊營相接地方挑挖  
壕塹防護塩池以通塩利荷蒙 皇上採納准行  
今年七月延綏西路管糧僉事張大用寧夏管糧  
僉事齊之用各照該管地方興工挑挖共長四十  
二里其定邊營南至大山口長二十里先年巡撫  
都御史余子俊築有墩牆年久損壞該兵備副使  
牛天麟脩補挑挖計至十月地凍之時可完臣親  
詣閱視中間土墩好處挑成溝塹員如天設之險

足堪保障比之築牆工省十倍而為利無窮但花  
馬池西北至安定堡至興武營四十八里興武營  
至毛卜刺至清水營二十八里清水營至橫城堡  
大牆二十五里通計一百六十六里必皆挑挖溝  
塹方無空隙東南自定邊營太山口起西北至寧  
夏黃河止中間平漫之地皆有深溝高壘惟用步  
卒拒守而虜騎不得長騎須費銀十萬兩亦不為  
多以後得省調兵無窮之費固原諸路新集之兵  
可漸撤罷而平鳳臨鞏之民不遭驅掠得安枕簾  
即今塹內人畜遍野無望堙之警數年之後闢草  
萊為膏腴變荒墩為樂土又不獨減省調兵勞費  
而已及查慶陽府靈州塩課司所管大塩池舊屬  
延綏管糧僉事兼理小塩池屬寧夏管理二池相



離二百餘里顧理不周每年十月初為始不許支  
監謂之封池至次年三月河開方許掣放原定二  
池額課每年共一萬四千引今年大池止放過鹽  
三百餘引節年未支商鹽共二十餘萬引大約十  
年方可支盡所以自嘉靖五年至今五年鹽課無  
人報中今既挑完溝塹鹽夫通宜令延綏西路管  
糧僉事照舊管理大鹽池寧夏管糧僉事兼管小  
鹽池十月以後不許封池俱商召報中行慶陽府  
造冊送布政司領引赴池支鹽每引舊例納銀二  
錢伍分外引銀一錢共叁錢伍分時依時估定立  
頭於附近花馬池定邊營等倉上納本色米豆以  
前年分該支商鹽照舊挨支各不相防如此虜患  
既除邊用亦足誠大利益臣又惟興事在於得人

鼓舞當行激勸竊見寧夏管糧僉事徐之奎歷官  
中外幾二十年持身玷臨時有為延綏西路管糧  
僉事張大用年力精強才職通敏修邊之任俱堪  
委托先年都御史余子俊因修邊有勞與首功同  
論廕子世襲指揮僉事近日肅州兵備副使趙載  
整飾邊備勤勞超陞右僉都御史伏望

聖明留神裁察臣所陳戰不如守便宜事理果有可  
採特 勅兵部再議無碍奏行延寧二鎮巡撫都  
御史責委僉事齊之鳶張大用各照地方提督修  
理內已成未堅完者務要修理堅完未成者照已  
成溝塹挑完合用軍夫於隣近城堡并備禦軍四  
起倩照舊每名日支口糧二升仍每十日犒賞銀  
一錢以資蔬菜之用定邊營一帶照都御史余子



俊舊規每里築一墩仍於東中二路摘撥備禦軍  
八百名每墩定撥二十名花馬池一帶量地遠近  
立墩就於河東原設備禦軍內那撥各另常川看  
守但有損壞隨即修補每年二八月起夫修濬一  
次務使堅完經久每墩蓋鋪房一座以爲守軍棲  
止合用工料價銀延夏查取固原州庫延綏查報  
慶陽府庫各收貯外引銀兩支用如有不敷聽於  
各鹽池召商納價或折納木板驍用工完停止靈  
州鹽課司太小二池鹽課如臣前擬行各管糧餉  
事各照地方兼理開中工完之日將修完工程丈  
尺修蓋過舖舍支用過銀糧數目造冊送各巡撫  
都御史一奏繳餉事齊之馮張大用果能經理得  
法足堪保障大省勞費事有成效各巡撫官具實

奏聞厚加賞賚不必起擢以爲忠勤之勸如臣  
苟簡虛費工力不堪保障叅奏究治奉  
聖旨覽奏具見籌邊至意該部便作速議來着實奉  
行勿得因循廢格有悞重計欽此案呈到部除鹽  
課一事移咨戶部另行議處外看得總制尚書王  
瓊題稱防邊知道屯兵拒戰終不如設險拒守  
先議奏准於寧夏花馬池延綏定邊營相接地方  
挑挖壕塹防護鹽池以通鹽利今年七月該僉事  
張大用齊之馮各照地方興工挑挖計至十月可  
完有六十餘里親詣閱視真如天設之險足堪保  
障比之築牆土省十倍但花馬池西北至橫城堡  
通計一百六十六里必皆挑挖溝塹方無空隙東  
南自定邊營大山口起西北至寧夏黃河止中間



平漫之地皆有深溝高壘惟用步卒拒守而虜騎  
不得長驅乞要行延寧二鎮巡撫都御史責委僉  
事齊之鸞張大用提督修理內已成未堅完者務  
要修理堅完未成者照已成溝塹挑挖合用軍夫  
於隣近城堡并備禦軍內起倩其定邊營一帶照  
都御史余子俊舊規每築一墩仍於東中二路摘  
撥備禦軍八百名每墩定撥二十名花馬池一帶  
量地遠近立墩就於河東原設備禦軍內那撥各  
另常川看守每墩蓋鋪房一座以爲守軍棲止合  
用工價寧夏查取固原州庫延綏查取慶陽府庫  
各收貯臥引銀支用如有不敷聽於各鹽池召商  
納價或折納木板轆用工完停止又稱各官果能  
經理得法事有成效各巡撫官具實奏 關賞賚

不次超擢或苟簡虛費工力叅奏究治一節爲照  
延寧一帶邊防前人經略具有遺跡但歲漸廢莫  
肯修復遂致失險無據屯田就蕪虜騎深入不能  
制禦一有警則兩鎮驚惶勞師動衆巨費不貲今  
總制尚書王瓊先議於花馬池等處挑挖壕塹事  
在垂成親見有益又欲於迤西一路盡行挑挖以  
收全功然計其道里工程將完三分之一循規漸  
拓余可計日而成實易簡可久之圖無曠日靡財  
之患合候

命下通行延寧二鎮巡撫都御史會同內外鎮守悉  
照本官原擬施行仍行本官提督於上以期成功  
工完之日將修築墩臺墻垣挑挖過壕塹發過官  
軍數目造冊 奏繳本部請



旨差官閱視如果各官勤勞不負委任 朝廷陞賞  
不吝如或虛費錢糧無益邊防徑自叅奏究治緣  
係設險守邊大省勞費及奉 欽依覽奏具見籌  
邊至意該部便作速議未着實舉行勿得因循廢  
格有誤重計事理未敢擅便嘉靖九年十一月太  
子太保本部尚書李成勛等具題奉

聖旨這挑挖壕塹事宜實邊防至計深為有益着總  
制官王瓊用心督理務收全功以副朕託欽此合  
咨前去煩查鹽課一事徑自議處施行查得靈州  
鹽課原額大池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引小池三  
千一百五引共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引又查得  
先該馬政都御史楊一清 奏准將靈州鹽課大  
池每年增課一萬五千引并舊課共二萬陸千二

百三十二引小池增課三萬引并舊課三萬三千  
一百五引二池共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  
納銀二錢伍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為則每引仍納  
卧引銀一錢此外若有餘鹽就池召人納銀給與  
引目發賣倘遇旱澇及邊報緊急將新增鹽課明  
白除豁所收銀兩俱送環慶固原官庫寄收如遇  
各邊缺馬聽各該巡撫官移文給發賣馬支用該  
本部議得花馬池等處膚情緊急缺少戰馬合無  
開中二十萬引聽本官買馬支用等因正德元年  
三月十七日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該題督三邊都御史楊一  
清題稱靈州大小鹽池鹽法 祖宗朝專供各邊  
買馬支用後因中馬有弊改擬納銀正德年間當



事者各出意見奏行新例紛紜變亂以致各邊各項報中俱未掣支完足鹽引堆積多至二十餘萬已遵照勅諭便宜處置事理自正德元年以前不拘納銀納馬鹽引俱各革罷正德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未開之數不必開中裁自正德二年至正德十二年止俱為舊引正德十三年見開未完并以後年分開中者俱作新引另召不拘新舊商人下池舊引三分新引七分相兼挨次開支多餘照舊掣擊每引照正德元年事例納銀二錢伍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為則運至卸所納引銀一錢共叁錢伍分收貯官庫專備各邊買馬支用該本部議擬合咨本官督行管理鹽法兵備副使將靈州大小鹽課查照奏內年分新舊三七之數及召

報則例并納銀買馬等項事宜悉照所擬着實舉行其納過銀兩照舊三邊輪流買馬支用着為定例永遠遵守以後各邊鎮巡等官若非事情緊急不得朦朧奏討紊亂舊規嘉靖四年十月十八日題奉聖旨是這鹽課分新舊引及召商則例并納銀賣馬等項事宜都依擬行以後各邊不許朦朧奏討紊亂舊規欽此又該巡撫陝西都御史寇天叙條陳乞要將靈州大小鹽池額課暫從嘉靖七年起聽令開中二年西漳二縣開中三年或收受銀兩或照時估折納雜糧以備賑濟該本部議擬合無仍行本官轉行三邊巡撫都御史查勘馬足如果足用聽將鹽課俱自嘉靖七年為始暫令開中二年或折納銀兩或收雜料從宜區處以



備賑濟若有馬足缺少不敷應用仍照舊規施行  
嘉靖八年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准擬行欽此又該巡撫都御史寇天叙條陳  
一增添鹽課以補祿糧查得

韓府宗文繫衍陸續新封數多歲少祿糧不能撥補  
乞要將靈州大小二池鹽課加增納銀以補祿糧  
該本部議擬合無仍行本官再查靈州大小二池  
鹽課除舊額并續添正額外如果產有餘贏足勾  
增添即照原擬自嘉靖九年為始每年於大池增  
課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小池增課二萬二千  
四百一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伍分脚戶運至鄧  
所納卽引銀一錢共銀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兩  
行令環慶兵備副使照數召收銀兩另立簿籍收

受每年解送平涼府官庫收貯專補祿糧支用不  
許別項花銷原額鹽課仍備三邊買馬支用等因  
嘉靖八年十一月貳十三日奉

聖旨是准議欽此又該巡撫都御史翟鵬條陳靈州  
兩池之利固在收銀之法固行不知比來其延二  
鎮給過鹽銀若干買過馬匹若干姑以本鎮言之  
二次具奏官軍缺馬騎征一皆取給於太僕寺馬  
價兩池鹽利未有分毫之助項因地方災傷移文  
支取兩池鹽利未有分毫之助項因地方災傷移  
文支取兩池鹽銀賑濟亦無分毫發來蓋召馬必  
歸於各邊收銀則得以別用乞要將兩池鹽課一  
循正統初年召商納馬之法行令延寧二處間歲  
舉行或委壞慶提督鹽課副使就彼召中差官解



邊給軍或比照茶馬事規每年各鎮撥軍閔領該  
本部議照二池鹽課節該提督尚書楊一清建議  
奉有 欽依輪流三邊買馬支用着爲定例永遠  
遵守難以別議但稱節年改過鹽課率皆何項支  
銷相應查勘合無移咨巡撫陝西都御史劉天和  
備查兩池鹽課銀兩自都御史楊一清建議之後  
近年開賣過銀兩若干發過各邊若干買過馬疋  
若干暫借賑濟若干逐查明白回報若果前銀收  
貯未發查照督發等因嘉靖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奉 聖旨是准擬行欽此通查案呈到部看得  
兵部咨該總制尚書王瓊題稱慶陽府靈州鹽課  
司所屬大鹽池舊屬延綏管糧僉事兼理小鹽池  
屬寧夏管理二池相離二百餘里後改慶陽兵備

副使兼管相離二池六百餘里顧理不周每年十  
一月初爲始不許支鹽謂之封池至次年三月河  
開方許掣放原定二池額課每年共一萬四千引  
今年大池止放過鹽三百餘引節年未支商鹽共  
二十餘萬大約十年方可支盡所以自嘉靖五年  
至今五年鹽課無人報中今旣完挑溝塹鹽利大  
通宜令延綏西路管糧僉事照舊兼管大鹽池寧  
夏管糧僉事兼管小鹽池十月以後不必封池俱  
召商報中行慶陽府造冊送布政司領引赴池支  
鹽每引納銀二錢伍分引銀壹錢共三錢伍分  
照依時估定立斗頭於附近花馬池定邊營等倉  
上納本色米豆以前年分該支商鹽照舊挨支各  
不相妨一節爲照靈州二池鹽課先該提督三邊



軍務尚書楊一清建議召收銀兩輪流三邊買馬  
支用着為定例永遠遵守近該巡撫陝西都御史  
寇天叙奏添引目另召納銀以補 韓府祿糧支  
用俱經本部議題奉有前項

欽依通行欽遵外今總制尚書王瓊奏要令延綏寧  
夏各管糧僉事分派大小鹽池十月以後不必封  
池俱召商報中照依時估定立斗頭於附近花馬  
池定邊營等倉上納本色米豆以前年分該支商  
鹽照舊挨支各不相防既經本官議奏前來相應  
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總制尚書王瓊會  
同陝西都御史劉天和查照先今題奉  
欽依內事理再加詳議如果相應別無窒礙除却御  
史寇天叙奏

准新添鹽課補支 韓府祿糧外其靈州大小二池  
該鹽中課聽其督行延綏寧夏各管糧僉事悉照  
奏內所擬施行事完仍將召納過鹽課銀米各數  
目 奏繳青冊送部查考緣係設險守邊大省  
勞費事理未敢擅便題請

旨等因嘉靖九年十二月初五日本部尚書梁 等  
具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是依擬行

褒勵義民

看得湖廣荊州府江陵縣署印主簿周符奏稱本  
縣義官傅鉞先年出穀千石賑濟飢民已經撫按  
衙門照例行令豎立坊牌今復輸粟千石該分巡  
官行縣具奏乞要表厥宅里以勵將來一節為照



禮義之心雖生於富足而感動之機一係於作興  
今義民傳鉞出粟賑飢已得周隣之義具棺埋葬  
庶幾澤骨之仁且不勞勸諭復出麥糧實

聖世之良民而得古人之遺意者誠於荒政有裨相  
應依擬合候 命下之日本部備行湖廣撫按  
衙門轉行該道守巡官再查是實一面將本民今  
輸粟石相兼賑濟造冊繳部查考一面行令該府  
縣量支無碍官錢買辦花紅羊酒敦送本家以禮  
獎勵仍望

皇上俯納寸長特加 褒譽再行令有司將原監坊  
牌量加修葺以彰尚義之賢庶四方風勵知所而  
聖化遠被無窮矣緣係乞乞恩旌白善義以勵民風  
以沛 聖化及奉 欽依戶部知道事理未敢

擅便謹題請

旨等因嘉靖八年二月初陸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是傳鉞出粟賑飢施棺掩骼義氣可嘉着有司  
量支無碍官錢買辦花紅羊酒以禮獎勵原監坊  
牌還着量加修葺以勵後人

賑濟承天流民

卷查先為處置就工荒民以溥恩惠以安地方事  
該

欽差工部左侍郎顧璘題稱承天大工日顧人夫二  
三萬名俱是河南南陽汝寧湖廣鄖襄承天各府  
饑民就食全活頗衆但荒民無限工作有期又聞  
此輩變賣依物扶携老幼來此逃生若進不得覓



工價退不得歸本鄉則病者必生疫癘強者必謀盜竊合行各府委官查審應賑男婦各若干除本處倉廩外不足之數將明年起運京糧撥運各該災傷府縣按月發貯仍查刷司府州縣庫貯官銀照數折色起解以補京儲正糧等因該部議照湖廣地方災傷又因去歲糧舡凍阻將嘉靖十九年該免運十八年正免米二十五萬石每石連蓆米拆銀七錢傾煎成錠差官解部轉送太倉銀庫交收以備折放官軍月糧仍查支司府州縣在庫官銀易賣前項本色糧米收貯官倉以備賑濟流民支用等因嘉靖十九年二月初六日覆題奉

聖旨依擬行欽此又為 勅諭事該巡撫都御史陸杰奏繳湖廣武柳等府所屬州縣并武昌等衛所

嘉靖十七年分各該掌印官貯積過倉糧稻穀之數及貯庫堪動買穀銀兩贓罰文冊內開實在倉米穀粟麥豆黍等項共八十六萬一千六百八十三石四升九合一勺九抄五撮一圭六粒在庫金銀首飾器皿等項共一十陸萬二千七百七十四兩一錢伍分四釐六毫四絲七忽陸微九塵三纖九渺銅錢三十一萬五千七百四文及將積穀頗多知州等官李總等官乞要量為獎勵蓄積全無指揮姚庚等并蓄積全少同知等官羅威等量加罰治等因該本部議擬於嘉靖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覆題奉

聖旨是李總等獎勵姚庚并羅威等各罰俸兩個月欽此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巡按湖廣御



史姚虞奏稱承天大工合用夫匠俱是湖廣鄖襄及河南等處饑民將帶妻子俱未營做以圖存活不期各工有限各處流民不計千萬一有不得着工求食只得張口待死其間窮餓無有盤纏不能去者尚在地方屯聚乞要查照河南災傷事例大發內帑銀兩乞仍欽命大臣一員或即勅侍郎顧會同撫按等官從宜賑濟諭以散處一節爲照承天大工顧募集賑各省流移飢民數萬始因日食米數多先該侍郎顧具題前來本部議將嘉靖十九年兌運十八年正米二十四萬石每石連蓆耗折銀七錢解京仍查支司府州縣在庫官銀易買前項本色糧米收貯以備賑濟流民支用今姚史姚虞奏乞大發帑銀請差大差

賑濟并盈流民蓄本具見本官愛恤窮民至意但今大倉貯庫銀兩不多輦穀之下供億浩繁又各邊奏討工部營造每每支應不前難以輕議及照侍郎顧奉命見在承天提督大工所請大臣似亦不必差遣合候命下本部一面稜咨侍郎顧會同撫按官除在工見在流民外其餘乞食流民選委廉正官負逐一清查的有若干名口就將府州縣前項預備倉糧銅錢銀兩并前查刷官銀易買本色糧米行令運送承天府每名口給頌三斗若散銀兩銅錢各照時估折筭諭令各回本處生理如有不敷將起運南京嘉靖十八年倉糧量留二萬石共准放支毋致失所事完通將用過錢糧賑恤過流民丁口各數目奏冊奏繳青



冊送部查考本部仍通行湖廣按察司官并南京  
戶部知會伏乞 聖裁緣係 進流民曷以達下  
情及奉 欽依這本并旨戶部便看了來說事理  
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等因嘉靖十九年三月初六日本部尚書梁 等  
具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是着顧璘就便會同巡撫官便宜設法賑濟務  
求全活復不許虛應故事

議處剝棄荒政

查得正德元年七月該本部會議內一件收復官  
稅照得各處空閑山場湖陂及稅課司局河泊等  
所多被 王府奏討管業迨相做做請乞無厭合  
無通查天下稅泊司所俱係 王府奏討管業者

不分年月久近盡取還官仍行撫按等官查勘各  
該司所稅課所入照依見行折收錢鈔事例行令  
各府類總起解戶部轉送太倉交收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該湖廣都御史秦金條陳  
內開湖廣省城各處鹽船到於江上先年俱赴武  
昌府掛號每船納銀二三兩入官貯庫備賑等項  
公用正德三年有去任知府陳晦朋姦附勢投獻  
鎮守衙門馴致趨利小人每船勒銀五六兩以上  
每歲不下萬計久假不歸商民俱困乞照遵舊規  
仍赴武昌府掛號每船納銀二兩或三兩貯庫備  
賑賞軍等用本部議行武昌府照舊規收受正德  
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部尚書石玠等具題節  
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其余依擬行欽此又該鎮守湖廣  
太監杜甫奏本部議擬前項鹽船移歸鎮守掛號  
非惟無補於經費抑且有害於征商如果公廨寢  
房梁柱俱各朽爛自該着落有司修理鹽船商稅  
照舊武昌府收受正德十三年六月初五日本部  
尚書石玠等具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這借支鹽商掛號銀兩還准與鎮守  
衙門着從輕收受以備修理等用待二三年後再  
來說欽此又該巡撫都御史席書題本部議得太  
監杜甫奏要將鹽商掛號銀兩本鎮修理衙門本  
部覆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待二三年後來說欽此即今鎮守收  
稅已逾 欽定之限各官告乏正當來說之期合

無依擬鹽船按月解武昌府以備祿米軍儲支用  
永為定規嘉靖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部左侍郎  
秦金等題奉 聖旨是准擬行欽此又該鎮守

太監潘真奏稱所居公廨損壞乞將鹽商掛號銀  
兩准與收受修理本部議鹽商掛號銀兩先年舊  
規俱係武昌府收貯備貯等項公用行之歲久官  
商兩便後因鎮守之橫取眾怨叢生繼得撫臣之  
奏復人心稱快逮今未及三年不憶復有此奏若  
不痛為禁絕將來愈啓弊端况前項衙門縱有圯  
壞工程不多責之有司自無不舉若是假公營私  
害及商旅深為未便合無仍行武昌府照舊收受  
嘉靖三年十一月初三日本部尚書秦金等具題  
奉 聖旨這場商掛號銀兩准照舊與鎮守衙門



收受以備修理等用欽此又該總制尚書王瓊題稱陝西災傷餓莩盈途乞降勅巡撫欽遵賑濟勸富民納粟給與冠帶旌表該本部議行巡撫陝西都御史寇天叙若有仗義輸粟之人情愿出谷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給與冠帶榮身穀三十石銀三十兩授以正九品散官以上逆爲崇早上納完日出給實收赴布政司印給劄付冠帶有出穀至五百石銀伍百兩者仍令有司於本家門首豎立荒牌以彰尚義嘉靖八年二月初四日題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又該都給事中蔡經等題本院議行河南陝西湖廣四川巡撫官曉諭軍民積糧之家中間有仗義輸財情愿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照例給與冠帶榮身穀三十石銀三十兩者

授以正九品散官穀四十石銀四十兩者授以正八品散官穀五十石銀五十兩者授以正七品散官穀六十石銀六十兩者授以正六品散官上納完日出給實收赴各該布政司印給劄付冠帶免其雜泛差徭其出穀伍百石銀五百兩以上者除冠帶外仍照前例行令有司於本家門首豎立坊牌以彰尚義俱至嘉靖八年十二月終停止嘉靖八年二月初九日具題節奉聖旨賑濟飢民撫勸盜賊不必再差官員還與各該巡撫着嚴督守巡及各府州縣官員將節次奏行事例各盡心幹理着實舉行務使軍民得沾實惠不至流離失所欽此及又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款貧難軍民將私鹽有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等因通查案



呈到部晉得監察御史毛鳳韶條陳八事除嚴史  
紀及集群議以定國是等七事係隸別部掌行各  
該徑自查覆外其修荒政以實要地事內稱河南  
川陝之民一遇飢荒多仰給於湖廣雖動官錢以  
以賑濟不若弛禁以通商及稱湖廣債利甚廣而  
苦於各 王府之抽分魚利甚溥而又苦於各  
王府之私禁鹽利甚急而又苦於各衙門之禁疏通  
鹽法申明禁例俱切中時弊相應依擬合候 命  
下之日本部備行湖廣撫按官轉行各該 王府  
務要仰體 聖心共恤民隱自今以後勿得抽分  
舡料并取水面銅錢與民爭利一應魚泊聽民捕  
取勿得私禁罔利貽害地方仍行湖廣鎮守太監  
亦要憫念時艱奉公守法遇有鹽舡到彼聽其自  
行貿易不許仍前索要掛號銀兩及留難商人以  
致鹽價湧貴民不聊生違者聽撫按官指實參奏  
先將撥置作弊人員從重拏問發遣及行兩淮巡  
鹽御史勤掣引鹽疏通鹽法其有貧難軍民肩挑  
背負易米度日者各該大小衙門嚴督巡捕人役  
不許一槩捉拏嚇詐財物違者從重究問治罪本  
官又稱仍 勅撫按官移文各省將近日開納事  
例赴荆襄衙門交兌并召商人興販米谷官爲增  
價以糴荆襄既實則河南川陝之民有賴蓋荆襄  
上流自古用武之地實要地以濟歲凶誠爲有見  
但今各省俱有災傷而開納事例似難悉赴荆襄  
二府合將本省有願輸谷授以冠帶并散官者俱  
發荆襄二府收賑以備賑濟如災重府州縣不可



撥去者聽從隨宜施行及或多方召商興販米穀  
赴荆襄地面發賣官為增價以糴庶禁例不苛而  
商賈駢集公私有備而遠近相資河南川陝之民  
悉有更生之望緣係應 詔陳言廣廣聖謨以答  
天戒及奉 欽依該部看了未說事理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等因嘉靖八年三月十一日本部尚書  
梁 等具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是死利乃荒  
政要務這所奏都依擬行各王府抽分舡料索取  
水面銅錢禁集漁利鎮守索要鹽商掛號銀兩着  
都革去違者聽撫按官指實叅究撥置人員掣問  
發遣近年兩淮兩浙巡鹽御史多畏避嫌疑不肯  
掣鹽以致鹽法阻滯今後着勤掣引鹽疏通鹽法  
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的不許一槩捉掣

勢豪鹽徒興販私鹽的務要嚴加捕捉從重究治  
發遣不許姑息

議駁榮府魚課

榮王祐樞奏奉 聖旨沅江河泊所准與王管業  
欽此又奉 勅諭沅江河泊地方軍民人等朕惟  
宗室之至親者既榮之以祿爵復重之以藩封所  
以隆支屬之義也我 榮王昔在先朝之國常德  
恪遵 祖訓孝篤丞常通因祭資缺乏奏討封內  
沅江湖池魚課已准令管業收用尚慮承佃客民  
不服歸納茲特降一勅省諭所屬其團坪等場村  
湖二十七處及腹內所載子湖并西南二江潭長  
河口岸槽網湖頭業甲人等俱着本府自行徵收  
除將原額沅江河泊所官吏照依裁革外今後如



有客民漁戶倚恃奸頑仍前不行輸納者必罪不宥欽至此嘉靖八年有湖廣巡按備行御史毛鳳韶建言戶部議擬事例出給告示一槩混開切詳例內明開一應河泊聽民捕取勿得私禁網利貽害地方其非奉有例擅取者卽私臣奉有例公明管業者不在禁例之外正德元年雖有禁例臣在嘉靖年間請乞事例不同今被湖頭乘機故違朦朧侵收肥己乞 勅戶部查詳前例如果止因私禁網利與臣明止 准給之業不同爲臣覆請

明旨轉行湖廣巡按及布政司常德府出榜曉諭前項奸徒照舊辦課聽臣收管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卷查先該 榮王祐樞奏討常德府稅課司沅江河泊所胥港天心圍坪淶

池等處管業以備祭需養贍本部議得前項稅課河泊俱係額辦錢糧衙門 祖宗舊制存收本處准作官吏旗軍俸糧支用難以准給嘉靖四年正月二十五日題奉 聖旨沅江河泊所等處准與王管業稅課司罷欽此又嘉靖六年五月初六日題奉 聖旨這湖池旣准與王管業還寫勅省令軍民人等知道原設河泊所官吏照襄府事例裁革欽此又該四川道御史毛鳳韶條陳本部議擬 聖旨是弛利乃荒政要務這所奏都擬依行各王府抽分舡料索取水面銅錢禁棄漁利鎮守官索要鹽商掛號銀兩着都革去違者聽撫按官指實叅究撥置人員罕問發遣近年兩淮兩浙巡鹽御史多畏避嫌疑不肯掣鹽以致鹽法阻滯今



後着勤掣引鹽疏通鹽法貧難軍民有挑背負易米度日的不許一槩捉拏勢豪鹽徒興販私鹽的務要嚴加捕捉從重究治發遣不許姑息欽此又該本部等衙門會議得天下王府分封日增稅糧益見不敷查得正德元年七月內該戶部會議內一件收復官稅照得各處空閒山場湖陂及稅課司局河泊等所各被王府奏討管業遍相做做合無通行天下稅課司所但係王府奏討管業者不分年月久近盡取還官仍行撫按等官查勘各該司所稅課所入照依見行折收錢鈔事例行令各府類總赴解戶部轉送太倉交收等因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已經欽遵通行去後一向未見奉行況今各處歲用不敷祿糧缺欠

合無仍行撫按等官遵照題准事例逐一查勘將各該稅課司局并河泊所及山場湖陂除洪武永樂年以前欽賜不動外其餘一應奏討之數自嘉靖八年為始將所入花利照經收免其解部俱存留本省各該府縣倉庫抵補王府缺欠祿糧如有占恠不退及再行奏討者將該府輔遵承奉官叅提問罪撥置人負照例發遣嘉靖八年四月十七日題奉聖旨既會議停當依擬行欽此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榮王祐樞奏稱沅江河泊所節奉勅旨准與管業至嘉靖八年有湖廣巡按衙門備行御史毛鳳韶建言事例出給告示不分前項湖地係近節奉欽依恩賜辦備祭需之數一槩混開以致奸頑之徒



乘機假此不納魚課乞要覆請 明旨轉行湖廣  
巡按及布政司常德府出榜曉諭前項奸徒照舊  
辦課聽其收管一節為照前項湖池係 祖宗額  
設錢糧存留本省以備官吏旗軍俸糧支用嘉靖  
四年該 崇王奏討 准給管業委有節奉  
勅旨但正德元年并嘉靖八年俱經題奉 欽依各  
處奏討之數盡退還官抵補 王府祿糧支用蓋  
因歲用不足通行查復處補撥之事體亦所宜然  
今 崇王復奏前因似難別議合無候

命下本部備行湖廣撫按官轉行該府長史司咨  
王知會遵照原議題奉 欽依內事理務要約已  
裕民將前項湖池悉退還官以備 王府祿糧支  
用惟復別有定奪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九年

五月初六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是依擬行

駁議吉府請乞商稅門攤

看得 吉王厚焄奏乞比例仍將長沙府稅課司

及湘潭縣商稅門攤照舊賜給永遠管業一節為

照前項稅課節經題奉 欽依各處奏討之數盡

退還官所入花利存留本省各該府縣倉庫抵補

王府祿糧支用况今湖廣地方連歲災傷 宗室日

蕃而祿糧在在告乏所據厚焄奏稱前因似難准

議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湖廣巡撫都御史凌相

轉行布政司將前項稅料各照數存留府縣倉庫

專一抵補 王府祿糧不許別項支用及行該府

長史司啓 王知會今後輔導承奉等官務要恪



遵禁例約已裕民不許仍前撥置妄行奏討緣係  
陳情乞 恩周急宗枝以全 恩典及奉 欽依  
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等因嘉靖  
十年二月十四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本月十六日  
聖旨是

議處南京內府絲料

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戶科抄出南京戶  
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王 等題浙江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准工部咨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工科抄出南京工部右侍郎何 等題都水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南京司禮監 神帛堂揭帖  
開稱本堂嘉靖四年六月內奏准料造 制帛一  
萬五千段咨行南京工部行令鋪戶料辦去後今

今准本部手本開稱內府南京丙字庫揀選本庫  
絲料應用行間隨據堂長王鑑等呈稱前項絲料  
係先年收貯雖有串五之名堆積年遠塵黷清污  
兼以粗焚不均難以吊絡不堪織造切照 制帛  
額料一段該用串五細絲十五兩共該絲一萬四  
千六十二斤八兩及有機張花渠泛線共筭五絲  
十斤共該絲一萬四千一百十二斤八兩到庫陸  
續揀選絲三千一百八十斤比本堂原納串五細  
絲大不相同况又分外粗焚難以織造每墩見今  
用絲十七兩比與舊例折耗數多每段多用絲二  
兩計共多絲一千八百七十五斤前項絲料 欽  
依額定實數多用虧折 制帛二千段數目不足  
無絲添造誤事匪輕合具揭帖赴守備衙門乞移



行南京工部再行議處准此用揭帖前去南京工部作急從長議處施行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卷查嘉靖四年料計南京司禮監神帛堂織造預備 祀祀 天地 太廟 社稷并 奉先殿

等處及南京太常寺四時支用 制帛共一萬五

千帛合用串五細絲等料除降真香柴薪猪胰子

會南京丁字等庫局閔文串五細絲白榜紙煉灰

等料會無照依上年事例行南京科道會本部委

官應天府委掌印官公同估價本官差官閔填勘

合於內府南京天財庫閔文銅錢行令上江二縣

鋪戶買辦專送該監 神帛堂交納織造已經具

題未見工部覆奉 明旨移咨本部節該南京守

備太監高隆等揭帖催償絲料本部誠恐有悞轉

行應天府即拘鋪戶量為預借絲料解部應用嘉

靖七年五月內據上江二縣絲綿鋪戶何輔楊成

等告稱洪武年間設立丙字庫每年額收浙江湖

州府解到蠶絲三千五百餘斤以備 神帛堂

內織染 誥勅堂等衙門支用後被堂長寫字人因

畱鋪戶進絲使用賄賂將絲捏作不堪却行府縣

責令鋪等變賣家產借債買辦上納致累人亡家

破乞行本堂將絲會用又據南京丙字庫申奉南

京工部劄付據上江二縣絲綿鋪戶何輔楊成狀

告前事劄仰本庫當該官吏照依劄付內事理即

將該庫見貯絲斤若干係某年分解到若干某年

分若干逐年開明又查前項有何緣故不堪支用

果有不堪即查堪用若干不堪用若干逐一查明



開明欵回報以憑議處到庫除將永樂等年收貯  
絲斤另查不開外今將成化十年起至嘉靖七年  
五月終止在於稽考簿內逐一備查收過串五絲  
共五萬八千四百七十一斤後於成化十一年起  
至正德十三年止俱蒙本部差委織染所等衙門  
大使等官仇成等赴庫會有陸續闕去串五絲一  
萬九千七百二十五斤三兩一錢領赴 神帛堂  
等衙門織造去訖尙有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五斤  
一十二兩九錢近蒙應天府戶王壙奏行 神帛  
堂自嘉靖六年九月初四日起至嘉靖七年四月  
二十日止四次揀去串五絲共二千八百一斤見  
今見庫共三萬五千八百四十四斤一十二兩九  
錢內有九千二百一十二斤三兩係俱成化年間

收貯年久色畧陳暗以後弘治正德嘉靖年分見  
貯串五絲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斤九兩九錢俱  
係南京戶部驗中發庫又經科道委官監收今蒙  
行查勘用絲斤接濟 神帛堂等衙門造織支用  
必須遵照先今各衙門收放錢糧數目備先劄付  
本庫請憑科道等官會議定規行令委官堂長舖  
戶眼同驗收庶得歸一抑免 國課積欠無用照  
得諸司職掌內開凡織造供用袍服段疋及祭服  
制帛須於 內府置局織造其所用蠶絲紅花藍靛  
於所產去處稅糧內折收按歲差人送庫支用是  
知織造 制帛絲料會有在丙字庫支用係 祖  
宗正法嘉靖四年料造 制帛一萬五千段本部  
失於查照將該用絲料不作會有行丙字庫支用



却作會無行應天府鋪戶買用實係違法何輔所  
告情既可憫理亦甚直既丙字庫中有堪用細絲  
鋪戶買絲一節改正會行丙字庫支用已經行移  
神帛堂遵依選用及條送南京禮部擬行會題去後  
今准南京太監高隆等揭帖內稱 神帛堂堂長  
稟稱丙字庫絲不堪織造等因臣等叅看得丙字  
庫內外官員吏典人等職專收支仍將稅糧折收  
串五絲濫收麤絲以致不堪織造支用若非受賄  
徇私亦係怠職誤事查得

大明律起解金銀足色條下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  
物貨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足分數提調  
官吏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陪還官所據該庫內  
外官員吏典人等相應比附前律查提究問但該

庫申稱所收絲堪用又該守備官選中今 神帛  
堂却稱其絲不堪叅以鋪戶告詞中間恐有別詞  
乞 勅該部計處合無將該庫內外官吏人等比  
律提問惟復別有定奪通行奏請上裁候有

成命遵照施行再照揭帖又稱 神帛堂急缺絲料  
織造要行從長計處叅詳主意不過要照舊行應  
天府鋪戶買用臣等議得鋪戶買絲違法損民且  
使折收絲終歸無用公私兩病深為未便本部既  
知其弊豈可復行但本堂執稱該庫所收串五絲  
俱不堪用着不別作議處往難駁不免誤事乞  
勅該部移文戶部轉行南京戶部計議合無將明年  
以後湖州府解到串五絲徑送本堂收用仍行移  
丙字庫知數公私兩便庶經久可行又查得諸司



職掌內開蠶絲出產在浙江湖州府每年該折收六萬斤見今每年折收六萬斤見今每年折收串五絲荒絲各止二萬兩計各一千二百五十斤其神帛堂每年該用絲數累次行查墜不准行以此不知的數據守備平日口稱每年織三千段該用絲二千八百一十二斤八兩又傳聞每年織一千五百段該用絲一千四百六斤四兩未審孰是又查得內織造局所織 誥勅絲料亦該在丙字庫支用每年織一千道約用絲一千五十餘斤照得見今折收串五絲數少支用不敷不免又費議處亦乞轉行南京戶部計議合無再查 神帛堂每年該織 制帛的數將湖州府折收串五絲數扣加派務勻兩衙門支用再照丙字庫見有絲近年者已該三萬五千余斤遠年者不知其數既各衙門俱不支用俱將化為灰燼似亦可惜亦乞行南京戶部議處為便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嘉靖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該應天府戶王爌奏稱 制帛絲

料該於南京丙字庫收貯串五等絲支用該本部覆題奉 欽依是便行與南京工部轉行該庫查有收貯前項絲料依擬動支查發該局收用不足之數着應天府督令庸行買辦欽此又查得嘉靖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該南京大監高隆等題稱庫絲不堪要行府縣買辦送用該本部題奉

欽依制帛乃奉 祀享至重儀物還照

祖宗朝例行欽此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所



題織造 制帛會支庫絲并恭該庫在前不職官  
員先該本部議擬奉有 前旨除備行欽遵查照  
外其稱要將明年以後湖州府解到絲料徑送本  
堂收用并將本府折收串五細絲扣數加派及議  
處內織染局 誥勅不敷絲料務足兩處支用等  
項事宜俱係戶部掌行合咨轉行南京戶部議擬  
停當徑自奏 請定奪案呈到部咨部送司伏覩  
大明會典南京戶部浙江清吏司項下夏稅串五絲  
二萬兩卷查浙江布政司逐年造到南京戶部夏  
稅文冊內開丙字庫串五絲四萬兩荒絲四萬兩  
南京丙字庫串五絲二萬荒絲二萬兩逐年陸續  
解部本司秤斂送該庫仍有本部委官一員科道  
官各一員公同揀選貯庫專聽織造 神帛并

誥勅支用然 國初及今地不改關稅不加增  
宗廟陵寢 制帛倍昔每年 誥勅一千道絲不足  
用勢固然也 織造 神帛并  
誥勅緣此每行應天府責令舖戶買用自正德年間  
以來一切尺令舖戶買辦不敷行庫會支以致舖  
戶進納貽累如何輔等所告遂使丙字庫逐年額  
納絲料陳朽無用今工部乞要加派呈乞議處案  
呈到部臣會同南京工部尚書等官胡 等備議  
照得原 神帛堂揭帖嘉靖四月初六  
欽准織造 神帛一萬五十段每段用串五細絲一  
十五兩共該絲一萬四千六十二斤八兩又照  
誥勅絲料亦該丙字庫支用每年一千段約用絲一  
千五十餘斤又查舊時織造以年一會為率是



神帛一萬五千段每年該一千五百段合用串五絲一千四百六斤四兩 誥勅絲料一千五十餘斤通該二千四百五十六斤有零內除浙江逐年額納串五絲二萬兩該一千二百五十斤外二項仍共少絲一千二百六斤四兩有零應合查處但欲扣數加派足用誠恐該府民疫難堪查得浙江布政司造到商稅文冊內開北新鈔關該南京戶部差主事監收船料鈔貫外帶收杭州府七稅課局鈔貫每季定額各納一十五萬余貫折收價銀發送本布政司收用其定額之外常有數倍之入嘉靖二年已經南京戶部先任尚書王績題 准行委主事將正數仍發浙江布政司收用其額外之數照折銀舊例收銀起解本部備用以後年分俱

照此例施行每年多寡不等不下九千余兩陸贖解部貯庫爲官軍行月糧項下支用今照前項絲料既該處補緣北新鈔關與湖州府出產絲料地方隣近相應於本關所解稅余銀兩內通融截數查處訪得湖州府上等串五絲每一斤逐年時價不等太約七錢以上不過八錢合無南京戶部每年行浙江布政司着落湖州府掌印官遇絲成之時取據本地時估具報本關監督委官知會仍查訪時價的確南京工部每年四月以後選差局所的當官一員咨送南京戶部給付明文前去本關照時價給領徑送湖州府地方公同該府掌印官收買絲料本關監督委官隨將湖州府時價給領過實數呈部照驗其局所委官買完絲料解赴南



京戶部轉達 神帛堂候南京戶部委官會同科道官南京工部仍委該司官一員共同織造

制帛并誥勅內臣督令各匠作舖行人等揀驗內將一百五十六斤四兩補制帛絲收其一千五十斤為誥勅之用裝絲箱篋及舡運扛脚價銀南京工部辦給至於欲將明年以後浙江解到絲料徑送神帛堂驗收一節查得浙江湖州府將絲解赴南京戶部該司秤驗單送入南京丙字庫該部仍委官會科道官揀選公同內臣貯庫其遇織造

制帛 誥勅該堂內臣約會該部委官并科道官督率匠作人等揀驗支用此 祖宗朝舊例今欲移送送神帛堂驗收雖非舊規緣舖行所告情苦亦因時救弊之宜也此非臣等所敢擅擬但前此本

堂利取舖行分例每當該庫會有往復駁難今後解戶部納絲料并前議差官所買絲料倘不中式聽該部委官科道官從重究治如果絲料中式該堂仍復推故遲難希旨舖戶買納亦許科道官指實參究又照年遠舊絲既不支用化為灰燼誠為可惜合無行令應天府審有家力舖行給與明文赴科道官并該部委官處告給除成化年以前陳朽不堪外其弘治年以後尚可用者從公估計各不相虧或二斤或一斤半抵換新絲一斤供應織造或佳折 內庫別項錢糧支用尤勝棄置又該南京禮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丘九仞等奏為參酌事宜以甦困苦事臣等各准本衙門閱劄例該巡視九庫切見南京丙字庫絲料一節先該先任



應天府戶王壙具奏行文間又該先任侍郎何  
具奏又該南京太監高隆具奏即此一端諸臣執  
論各有比此今日正當救偏補弊侍郎何論數  
為有見惜任行者之不力耳南京戶部浙江司徵  
派湖州等府串五絲二萬兩為供制帛 誥勅  
之用丙字庫收貯監司就支 祖宗舊規至正德  
年間始盡行應天府令舖戶買納價從天財庫閱  
文絲由舖戶徑納戶工二部不預聞庫收銀錢既  
盡復行戶部討價以絲係該部錢糧也戶部無可  
那應則至借內承運庫銀伍萬矣又無所處則令  
舖戶預借矣夫以不幾十年為害彌甚舖戶生累  
富者貧貧者逃逃者死今既畧盡逮  
陛下登極之初例該審編當特科道等官計無所出

却盡錄城中機房以替之夫舖戶機房皆商賈也  
朝販暮賣以營生理買納非其正差今日機房攀  
緣泣訴豈不思前者舖戶今孰在乎夫自未庫支  
而今以為不便者動以為絲不堪用耳然則未有  
舖行之前彼時監司所用非戶部收而解庫者耶  
情可見矣蓋其原額徵絲止二萬兩計該一千二  
百五十餘斤 祖宗朝帛與 誥勅猶足用也後  
增漸廣故日不足今則前絲供 制帛一項亦且  
未敷是其初所以啓買湊之說也正德年間內外  
為奸十年一造先總支庫銀後逐年納絲侵分展  
轉各有所利至於棄毀絲料糜費 內帑彼皆不  
恤今則庫藏空虛無復可支勒令舖戶先儘變賣  
家產賠納然後守支以償之而內臣綱司使用之



賈猶自若也是買絲有利庫支無利其利歸於內  
臣其害在於國與民故今年戶部催徵新絲一  
千四百餘斤屢經行文該監推故不肯動支此奏  
請所以紛紛未已光或謂侍郎何奏非舊規臣  
等以謂正舊規意也其欲免解戶解庫徑解織染  
所聽神帛堂自行揀曬或會科道等官兼同庫收  
此一轉移窒礙沛然一則塞奸弊之口一則免棄  
朽之積一則去那借之害一則消逃亡之照一則  
額設錢糧得以實用一則解戶解納是其分役臣  
等見其便如此其視勒民買借諸弊叢生得失判  
然若買補不足亦乞定為成窺除織  
上用龍袍等項例該工部出辦乞  
勅戶部計處如  
准南京戶部所請免派於民每先期工部差委的當

官員往支比新聞稅鈔無碍餘銀估計數目便道  
就彼及時和買定限解部轉解應用蓋南京非出  
產之地買皆自彼又以今所余補昔不足奚為不  
可况求免坐困京城之弊乎若夫丙字庫所收正  
德年間積欠色變今次揀退不堪絲料若今不處  
必致朽爛誠亦可惜合無令南京戶部查作南京  
軍官折色俸糧或准與各行鋪戶所欠未償料價  
具奏支散為民惜財俱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案呈到部臣會同工部尚書等  
官劉等議看得南京戶部尚書等官王等會  
議得每年該造神帛誥勅絲料通該二千四  
百五十六斤有零內除浙江逐年額納串伍絲該  
一千二百五十五斤外仍共少絲一千二百六斤四



兩有零欲扣數加派足用誠恐該府民疲難堪要  
於浙江北新闕該解稅余銀兩通蠲截數委官前  
去湖州府照依時估買絲解部轉送

制帛絲數其一千五十斤爲 誥勅之用及稱欲將  
以後浙江解到絲料徑送 神帛堂驗收并稱年

遠舊絲尚可用者從公估計抵換新絲或准折

內庫別項支用及南京禮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立  
九仞等題稱侍郎何 之論最爲有見欲免解戶

解戶解徑織染所聽

神帛堂自行揀曬或會科

道官兼同秤收其視勒民買借諸弊得失判然其

買補不足乞從南京戶部所請免派於民及要將

揀退不堪絲料查作南京軍官折色俸糧或准與

各行舖戶所欠未償料價各一節爲照浙江湖州

額辦串伍絲一千二百五十斤每年該解南京戶

部填單轉送南京丙字庫驗收如遇織造

制帛

誥勅該堂內臣約會該部委官并科道官督

率匠作人等揀驗支用已是舊規但法久奸生致

有前弊故侍郎何 所奏欲徑送 神帛堂驗收

無非節用便民之意及照處補不敷絲料并年遠

收貯舊絲民不加賦而官物不致廢棄通合議擬

合無候

命下之日本部移咨南京戶部將浙江湖州府額串

伍絲一千二百五十斤自嘉靖八年爲始徑解織

染所聽

神帛堂自得揀驗仍聽科道官并該部

委官兼同秤收行移丙字庫知數該部給與批單

銷繳免致往返駁難彼此推故誤事其不敷絲一



千二百六斤四兩准於北新關每年該解課稅余銀內截數動支差委的當官員兼同堂長眼同收買應用如解戶納絲并委官堂長所買絲料或不中式聽該部委官科道官從重究治如已堪用而該堂官故意刁難希圖舖戶買納亦聽各官指實叅究其年遠舊絲料科道官會同該庫官并該部委官將絲不拘久遠盡數查出除朽爛不堪外於內有可用者從公估計辦驗美惡或二斤或一斤半准作新絲一斤抵還原欠各行舖戶未領料價之數餘者量為時估變賣銀兩收貯該部遇每年不敷絲料聽支前銀照數買補惟復照原舊將額絲料仍送丙字庫交收聽候神帛堂支用此後若有不堪將該庫內外官吏人等叅提問罪追陪

還官均乞 聖明裁處緣係議處織造絲料及叅劾不職官員并叅酌事宜以蘇困苦及節奉

欽依戶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等因嘉靖八年二月十九日戶部等衙門尚書

等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制帛誥勅俱係重事絲料織造俱有成規近年該管人員奸弊多端濫收不堪粗絲在庫的既積於無用又員累舖戶買借陪補本當查究重治但遠年人衆且罷依擬着南京戶部將浙江額解絲料徑解織染所聽科道官該部委官監同秤收神帛堂自行揀驗應用不敷之數准於此新關課稅余銀內截數動支委官收買送納如有不堪從重究治年遠舊絲有可用的估計明白減半折還



原欠鋪戶未領料價余剩的也變賣銀兩收貯該部後有不敷聽支前銀買補

除豁冊惠屯糧

看得浙江按察司副使朱裳奏稱查得昌國衛爵谿所軍屯海塗田五十畝該糧八石三斗八升一合三勺象山縣民人帶種屯田被水衝塌九畝四分三毫該糧九斗四升三勺節經委官駁勘明白相應分豁一節緣前項海塗水衝屯田係干舊額定稅今欲除豁不見作何處補有礙覆奏等因已經呈堂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浙江御史駁勘去後及查得一件為秋糧事據浙江布政司造到歲派錢糧冊內開稱起運京庫折銀每一兩准米四石專為彼處重則官田及冊江患里而設通查案

呈到部看得副使汪金奏稱委官踏得爵谿所屯田五十畝該糧八石三斗八升一合三勺并象山縣民帶種本衛中前千戶所屯田九畝四分該糧九斗四升委係水衝不堪耕種是實及查彼中別無灘漲地土堪以撥補乞要分豁一節為照前項屯田雖稱被水衝塌及無別項灘漲地土撥補緣係額糧有礙除豁况數亦不多相應酌處合候命下之日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浙江御史備行按察司提督屯田官再查是實別無欺隱行令該所縣將爵谿所衝屯田五十畝該糧八石三斗八升一合三勺并象山縣民人帶種屯田九畝四分該糧九斗四升共該米九石三斗二升一合三勺比照有司秋糧折銀事例每石徵銀二錢伍分



通融均派作正支數緣係曠

天恩以祛除民患及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

敢擅便謹題請 旨等因嘉靖八年四月十二日

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是

改湖系長單南京織染所填繳

看得南京戶部尚書邊貢等題稱浙江湖州府額  
納串五絲斤自嘉靖八年為始徑解織染所聽

神帛堂自行揀驗仍聽科道官并該部委官兼同秤

收誠為官民兩便織染所設立在外丙字庫在內

不與相連絲斤既不照進該庫似難填單本部欲

照各倉收糧通關事體編發該所收候填給一節

為照前項絲斤已經本部會議題有前項 明旨

徑送織染所廳 神帛堂自行驗收其丙字庫絲

不照進交納閱單委難填給既該南京戶部尚書

邊貢等議奏前來相應依擬合候命下本部移咨

南京戶部將湖州府額解串伍絲斤送織染所廳

本部置立內外號簿印編通關完備內號簿本部

該司收掌外號簿并通關預先發送該所并本部

委官會同科道官及南京工部該司官行取神帛

堂人匠眼同揀驗堪中完日照數填給五本如遇

州縣分填給六本用該所印信鈐蓋繳部比號相

同一本本部該司附卷一本送赴南京工部該司

附卷以憑每月赴科添註註銷其餘給附解人領

回司府州縣銷繳若填給將盡通前編發該庫長

單亦行改正庶錢糧明白而文卷易於稽查矣緣



係乞處長單以便填繳及奉 欽依戶部知道事  
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等因嘉靖九年三月二  
十五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是

議取內府傳取絲料

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工科抄出工部尚  
書蔣瑤等題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工科  
抄出丙字庫署庫事御馬監右少監劉準等題嘉  
靖十八年九月初七日該內官監大監高忠傳奉  
聖旨取討串伍細絲一萬伍千斤長荒絲二萬伍千  
斤差答應長隨呂盤齋揭帖到庫取討本庫見在  
實有串伍細絲二千六十五斤一兩八錢五分長  
荒絲伍百七十三斤七兩七錢二分五釐查得尚

欠各年御用監尚官監司設監工部等衙門年例  
等項該支串伍細絲八千五百七十四斤通前共  
欠串伍細絲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二斤長荒絲四  
萬五千九百九十三斤見今不時傳取無從措辦  
乞 勅工部從長議處將急缺串伍細絲長絲作  
速處辦發庫以憑緊急應用等因奉

聖旨這年例絲料着工部作急處辦送庫應用不許  
怠誤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查嘉靖九年二月內  
丙字庫署庫事御馬監右少監馮鈺等題稱 內  
織染局織造 上用等各色紵絲紗羅等件取討  
串伍細絲三千斤合行工部上緊買辦送庫應用  
欽此又查得嘉靖十二年十一月內該戶部咨爲  
急缺取用串伍細絲上白綿事丙字庫署庫御馬



監右少監劉準題稱 內織染局成造

上用等用各色貯絲紗羅等件取討串伍細絲二千斤荒絲一千百五斤本庫實在串伍細絲八百五十三斤十四兩二毫內除御用監內官監該支串伍絲六百六十斤見在串伍細絲二百二十三斤十四兩二毫上白綿一百二十九斤十四兩尚欠御用監等衙門不敷支用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咨開串伍細絲三千斤在卷又查得嘉靖十四年六月內該戶部咨為急缺供應串伍細絲上白等絲上白等綿不敷放支事丙字庫署庫署庫事御馬監右少監劉準等題節該內官等監并 內府供用庫 及工部等衙門成造 上用并進用一應生活取討串伍細絲四

千二百五十一斤十兩荒絲一萬二千斤百六十六斤十一兩五分 上白綿三千七百八十斤中白綿七千六百十五斤一兩查得本庫實在止有上白綿五百八十斤十兩中白綿見今放盡串伍細絲二千八十八斤四兩荒絲一千四百十六斤七兩四錢八分九釐七毫乞 勅戶部從長計議奉 聖旨戶部看了來說欽此又查嘉靖十七年三月內丙字庫署庫事御馬監右少監劉準等題為欽取不敷放支串伍細系事該 內織染局太監李明道於乾清宮奏織造

上用袍服并織造綾羅絹布絨線氈等件該用串伍細絲五千斤乞 勅工部作急照數買辦應用奉聖旨是工部知道欽此前項年分本部俱經議題奉



聖旨是工部知道欽此前項年分本部俱經議題奉  
欽依各照原題絲料斤兩數目處辦送庫應用訖查  
得本部在庫銀兩缺乏近年各該司府水旱相仍  
節年派徵拖欠未解見今鋪戶于宣等辦十七年  
分串伍細絲監造尚未完納今該前因通查案呈  
到部臣等看得前項絲料既經該庫題

准買辦今該司又查有前例相應議處為照天下農  
桑絲稅原係解納戶部以克國用先年該庫有  
時缺用題奉特旨本部權宜處辦况今絲料數  
多比之往年愈加十倍一時未易卒辦合無本部  
仍照嘉靖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等年事例截數買  
辦串伍細絲三千斤長荒絲照依嘉靖十四年事  
例截數買辦一千四百十六斤送庫應用其餘未

盡之數乞勅戶部從長議處於該部見解夏稅  
內辦送該應用惟復別有定奪奉

聖旨是其餘絲料着戶部查議來說欽此文奉本部  
送准工部咨同前事咨部通送到司卷查為徵收  
夏稅事該本部每年額派浙江布政司湖州府所  
屬夏稅內合羅絲五百斤串五絲二千五百斤荒絲  
一萬六百二十五斤上帛絲七百五十斤中白絲  
五千二百五十四斤題奉欽依轉行該府徵解

到部轉送丙字庫交收以備公用及行准本部員  
外郎陳文手本并稱本部劄行發下浙江湖州府  
歸安等州縣嘉靖十七年分夏稅串伍絲二千五  
斤荒絲一萬六百二十五斤及舊收農桑絲一百  
五十六斤一十三兩六錢八分一釐該折荒絲七



百四十七斤四兩吐絲二百五十三斤九兩九錢  
俱收在庫聽候供用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工部尚  
書蔣 等題稱先年該庫缺用題

特旨本部權宜處辦况今絲料數多比之往年愈加  
十倍一時未易卒辦本部截數買辦串伍絲三千  
斤長荒絲一千四百一十六斤送庫應用其餘未  
盡之數乞 勅戶部從長議處於該部見解夏稅  
絲內辦送一節為照前項夏稅絲綿例該本部坐  
派而成造 上用等物則係工部掌行本部每年  
二月初內題奉 欽依止額派浙江湖州府合羅絲  
五百斤串伍絲二千五百斤荒絲一萬六百二十  
五斤上白綿七百五十斤中白綿五千二百五十  
四斤專備 朝廷一年供用之數歲有舊賦並無

增減其其內府各衙門上用等因紵絲紗羅等項  
數多前項稅絲不敷歲用節年該庫題奉

欽依俱屬工部量為處辦已是舊規今部題稱絲料  
數多截數買辦其餘未盡之數欲於本部見解夏  
稅絲內辦送相應議處欲候

命下本部備行丙字庫查將近日湖州府解到嘉靖  
十七年分串伍絲二千五百斤荒絲一萬六百二  
十五斤并舊收農桑等絲共一千一百五十七斤  
一十二兩五錢八分一釐俱照數放支各該衙門  
應用以後如有不敷仍仍勅工部再行議處伏乞  
聖裁緣係急缺 欽取不敷放支串伍細絲長絲及  
奉 欽依是其餘絲料着戶部查議來說事理未  
敢擅便請題請 旨等因嘉靖拾八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絲料還着工部上緊辦納應用不許比此推  
調

浙鹽裁革山商搭派官引

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清理鹽法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黃臣題准戶部咨該巡按浙  
江監察御史李遂題該本部議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整理鹽法都御史黃臣及咨都察院  
轉行浙江巡鹽御史查照御史李遂所題前項事  
宜備行台州府并兩浙都轉運鹽使司逐一舉行  
務臻實効其所收稅銀每年終類總該司解部轉  
送太倉銀庫交納專備各邊年例等項支用中間  
若有別礙另議 奏 請定奪等因備咨到臣該

臣親詣兩浙地方隨據邊商許子仁等告稱兩浙  
額課四十四萬每引定價三錢伍分專備邊儲召  
商中納糧草止因新城等縣不通商鹽居民缺食  
議許彼處山商告官給票每鹽百斤納銀八分裝  
赴山谷地方發賣此票一開豈期別處鹽徒倚法  
爲奸營謀山票山程數次影射肆行各場買鹽越  
赴行鹽湯溪上饒等縣揆棄發賣遂致假此縱橫  
興販且山商用本輕微坐獲厚利官商用本太重  
經年守候官鹽壅折本流落不能還鄉是以人皆  
樂爲山商避爲官商矣山票行久奸弊尤甚邊方  
開中孰肯應納未免邊儲有虧乞將山商早爲裁  
革等情臣督同布按二司運司布按等官文明等  
查議得鹽筴之政本爲邊備足 國而設但私鹽



盛行官鹽阻壞先該巡按御史盧瓚奏立山商之法蓋因山縣道路崎嶇官商難到百姓苦於乏鹽遂立此法一裕國未為不善柰法久弊生借山商紙票為官商鹽引不獨販賣山縣及在官商行鹽之處挽越棄賣乘便射利緣此私鹽漸熾官鹽漸阻及照台州府長亭黃岩杜瀆三場官商聽掣則遭風濤之險鹽斤搬運則有隔嶺之難兼以地方鹽價甚賤本重利輕官商屢告不欲支賣夫官商既阻私販必興非惟國法不彰抑且奸惡易長將來地方之患亦或有所不免改弦易轍有賴今日臣又會同巡按浙江御史殷學議照以為若將餘杭等三十四山縣山商盡行裁革於餘杭等四批驗所掣過官商鹽內什一搭派分撥各山縣

住賣如杭州批驗所撥派餘杭富陽新城昌化臨清德清崇德武康八縣紹興批驗所派撥新昌嵯縣諸暨桐廬浦江湯溪武義東陽烏義永康奉化十一縣温州批驗所派撥青田慶元宣平縉雲和景寧泰順僊居天台九縣嘉興批驗所派撥嘉興秀水吳江嘉善桐鄉靖江六縣其江西所屬上饒永豐弋陽貴溪玉山沿山六縣與浙江金衢地方相近就將温州紹興二批驗所引鹽撥賣其太倉仁和錢塘海寧海鹽平湖蕭山山陰會稽上虞餘姚鄞縣慈谿定海象山臨海寧海黃巖太平永康樂清瑞安平陽華亭上海嘉定崇明二十七州縣俱係產鹽地方鹽價頗賤官商不肯住賣照令許令貧難軍民挑負易米度日鹽不過百斤人不出



百里違者以私鹽論仍申明保五覺察之人令嚴  
飭商人夾帶之法捕獲私鹽者有賞巡緝無功者  
有罰如是則山縣無不到之鹽官商無阻滯之患  
其台州府長亭黃岩杜瀆三場悉照御史李遂所  
奏說立稅票行令該府先將領賣人名年貌籍貫  
備細造冊并將府屬官鹽不到縣分開報運司派  
撥查照長亭等三場引目額類一票作為引一每  
票照鹽三百斤分為六箋以便挑運每百斤比照  
温州所餘鹽則例納銀一錢仍依官商水程格式  
刊刻票板印刷置立號簿四扇送巡鹽察院印鈐  
一扇編運字號存運司備照一扇編字號發場收  
候人票到場比同填註某人於何年月日買鹽出  
場用場印鈐號將票截去第一角完日將號簿申

繳察院稅票申繳運司截去第二角類與呈掣一  
扇編字號發府收候票鹽到彼此同辨驗有無洗  
改用府印鈐號截去第三角號簿先行遞發場府  
票發運司收候商人納完稅銀然後給票領赴該  
場買鹽運至中津橋每雙月一次運司呈請委官  
掣放掣官就於票尾格內勒限半月給付分定  
縣分住賣銷繳掣完之時掣官一呈察院及運司  
知會賣畢縣官即追稅票截去第四角印封差人  
申繳察院查驗如有洗改過限不繳與夫越境攬  
賣阻滯官鹽者鹽沒入官人犯照例問罪發遣經  
該官員坐以受賄容隱之罪則票無濫給之虞鹽  
無影射之弊稅糧年終類總解部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巡按浙江御史殷學題同前



事亦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通抄到部送司案查先為陳時宜通鹽法以利商民以增

國課事該巡按浙江御史盧瓚題稱餘杭等縣越山  
隔壩行令運司查餘杭等二十二縣并臨場富陽  
等一十二縣某縣近某場某縣近某場行令各縣  
僉報殷實軍民不拘多寡籍名在官克作山商隨  
捷運司呈將餘杭富陽新城昌化臨安五縣俱派  
仁和場新昌嵯縣俱派曹娥場桐廬浦江武義三  
縣俱派西興場德清崇德二縣俱派西路場武康  
縣派許村場嘉興秀水吳江三縣俱派蘆漚場嘉  
禾縣派浦東場桐鄉縣派鮑郎場靖江縣派清浦  
場東陽義烏湯溪三縣俱派錢清場諸暨永康二  
縣俱派三江場青田慶元宣平縉雲和景寧泰順

七縣俱派永嘉場僊居天台二縣俱派杜瀆場奉  
化縣派玉泉場復令運司叅放官引水程式樣置  
立山程中畫格眼編填字號呈送臣處掛號明白  
山程號簿通領回司其山程給發各縣其號簿給  
發各場該縣將程以次填給原報山商領往派定  
場分比號無差該場官攢就於山程格眼內填寫  
年月日大使副使某人攢典某人比號明白訖聽  
其到場自將資本收買竈戶余鹽每程一張買鹽  
一千斤不拘五張十張買完報場即行所在巡鹽  
委官到場秤掣相同亦於山程格眼內填寫某年  
月日某縣某官掣訖定限某月某日到縣仍差巡  
鹽捕役押發出場回縣報官查驗無弊亦於山程  
格眼內填寫某年某月日某縣某官驗明白訖然



後開賣候發賣完畢每程一千斤量納課銀三錢其銀與程併納於縣至每季終解繳運司山程填盡再行請給仍令各縣查計通縣戶口若干每口一年以十斤為率共食鹽若干山商收買發賣務足其數年終委官查筭不及數者提問掌印巡鹽官夫保伍覓察有以絕餘鹽私通之路山商收買有以開餘鹽交易之門則夫竈之所餘與其裝載出疆孰若居積待價與其潛賣與私販孰若貿易於山商濱海之竈率有生意而領奧之民皆實官盜矣奏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到部看得盧璣題稱未審人情土俗有無窒碍相應勘處嘉靖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備咨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查勘去後續

為陳言地方利病以裨鹽法事該巡按浙江御史李遂題稱台州府地名中津橋舊設有鹽倉批驗所一處該掣所屬地方黃巖杜瀆長亭三場引鹽後因隔涉山海運法不便以此逐年俱於該場支領拆色弘治十二年間遂將本所裁革自後並無商人到場買補該辦鹽銀無從抵納買補既無官商拆色必資私販及稱台州三場鹽法自官商不支之後親見其病有六為照該府所屬黃巖杜瀆長亭三場例該煎辦本色鹽課後因阻隔山海官商不便改收折色解赴運司給商前往紹興紹鹽場買補掣買弘治年間將台州批驗所奏裁俱竈戶折色必須以鹽易銀而勤力余鹽不免盡歸私販盛行鹽法盡壞所以分別水陸區畫稅票惠商



益竈弭盜安民委於鹽政有補嘉靖十六年五月  
二十二日該本部題奉

聖旨依擬欽此已經備咨鹽法都御史黃臣及咨都  
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各查照欽遵去後今該  
前因案呈到部看得都御史黃臣御史殷學各會  
題稱先該御史盧瓚奏立山商之法未為不善柰  
何法久弊生私鹽漸熾及照台州府黃岩杜瀆三  
場官鹽所掣則遭風濤之險鹽斤搬運則有隔嶺  
之難兼以地方鹽價甚賤本重利輕官商屢告不  
欲支賣要將餘杭等三十四山縣山商盡行裁革  
於餘杭等四批驗所掣過官商鹽內什一搭派分  
撥各山縣住賣若江西所屬上饒永豐弋陽貴溪  
玉山鉛山六縣與浙江金衢地方相近就將温州

紹興二批驗所引鹽撥買其太倉仁和等二十七  
州縣俱係產鹽價賤地方照例該令貧難軍民挑  
賣度日長亭黃岩杜瀆三場悉照御史李遂所奏  
設立稅票號簿截角查驗一節相應依擬欲候

命下本部仍咨都御史黃臣及咨都察院轉行御史  
殷學將所題前項事宜逐一再加詳議果無窒礙  
查照舉行稅銀年終類總解部以備儲支用伏乞  
聖裁緣係陳言地方利弊以裨鹽法事及節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等因嘉  
靖十九年二月十三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本

月十五日奉

聖旨是依擬行



臣

臣等謹將所著  
皇朝通志

皇朝通志  
卷一百一十五

臣等謹將所著  
皇朝通志



